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相关回复 .....	6
问题 2 .....	6
问题 3 .....	27
问题 4 .....	30
问题 5 .....	50
问题 6 .....	70
问题 7 .....	81
问题 14 .....	86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补充更新 .....	89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89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	89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	92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94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94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	105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64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	165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165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166
十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业资格 .....	166
十二、结论性意见 .....	167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20198-07 号

**致：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公司”“中船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中船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于2023年3月2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德恒01F20220198-05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2月9日下发22281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律师对其中部分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对自2022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与《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鉴于致同以202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110A004649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04652号《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04653号《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04650号《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

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04651号《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前述5份报告以下单称或合称为“《加期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的报告期间相应调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自《法律意见》出具日次日（即2023年3月3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前述核查及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本所律师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实，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交易对方等，下同）提供的文件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得到中船科技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保证，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3.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

7. 本所律师同意中船科技部分或全部在《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中船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中船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9.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相关回复

## 问题 2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趵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披露后各上层主体投资下一层级的时间，是否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如有，相关主体是否出具锁定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趵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披露后各上层主体投资下一层级的时间，是否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如有，相关主体是否出具锁定承诺

（一）重庆中金科元、江苏趵泉、智慧海洋基金穿透披露后各上层主体投资下一层级的时间

参照《格式准则 26 号》《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重庆中金科元、江苏趵泉、智慧海洋基金穿透核查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

按照上述核查原则，经重庆中金科元、江苏趵泉、智慧海洋基金确认及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下简称“核查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的结果，该等合伙企业的各层权益持有人穿透情况具体如下：

1. 重庆中金科元

经核查，截至核查日，重庆中金科元各层权益持有人穿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	1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5.30	2019.4.30	是
2	1-1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5.18	2018.4.20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3	1-1-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2016.5.18	是
4	1-2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6.22	2018.4.20	是
5	1-2-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2010.6.22	是
6	1-2-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5.8.25	2016.1.22	是
7	1-2-2-1	国家开发银行	1994.7.1	2015.8.25	是
8	1-2-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2014.2.28	是
9	1-2-2-1-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3.12.16	2014.2.28	是
10	1-2-2-1-2-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7.9.28	2007.9.28	是
11	1-2-2-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2007.9.28	是
12	1-2-2-1-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5	2014.11.5	是
13	1-2-2-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	-	2021.3.19	是
14	1-2-2-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2014.2.28	是
15	1-3	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011.7.15	2020.12.21	是
16	1-3-1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5.11.15	2018.2.24	是
17	1-3-1-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2006.11.6	是
18	1-4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8.12.17	2020.12.21	是
19	1-4-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2020.9.27	是
20	1-5	重庆悦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4.18	2020.12.21	是
21	1-5-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2010.4.18	是
22	1-6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见1-3-1）	2005.11.15	2020.12.21	是
23	1-7	重庆承运贰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7	2018.4.20	否
24	1-7-1	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3.21	2016.4.7	是
25	1-7-1-1	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7.4	2016.3.21	是
26	1-7-1-1-1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见1-1）	2016.5.18	2016.9.30	是
27	1-7-1-2	重庆两江合同履行担保有限公司	2011.10.11	2016.3.21	是
28	1-7-1-2-1	重庆市江北嘴聚鑫投资有限公司	2017.9.27	2017.12.29	否
29	1-7-1-2-1-1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见1-3-1）	2005.11.15	2017.9.27	是
30	1-7-1-2-2	重庆天脉实业有限公司	2009.6.25	2014.8.28	是
31	1-7-1-2-2-1	重庆新邦辰商贸有限公司	2015.2.9	2018.7.12	否
32	1-7-1-2-2-1-1	李治民	-	2019.3.19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33	1-7-1-2-2 -1-2	重庆环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17	2017.10.20	是
34	1-7-1-2-2 -1-2-1	周林	-	2019.3.15	是
35	1-7-1-2-2 -1-2-2	重庆多点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5.4.16	2019.3.15	否
36	1-7-1-2-2 -1-2-2-1	重庆天脉实业有限公司 (见1-7-1-2-2)	2009.6.25	2018.12.5	是
37	1-7-1-2-2 -1-2-2-2	李治民	-	2019.3.7	是
38	1-7-1-2-2 -2	李治民	-	2019.3.22	是
39	1-7-1-2-3	重庆百年上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3.8.13	2014.8.28	是
40	1-7-1-2-3 -1	胡照钢	-	2003.8.13	否
41	1-7-1-2-3 -2	胡照会	-	2003.8.13	否
42	2	中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7	2019.4.30	是
43	2-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95.8.17	2016.7.15	是
44	2-1-1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0.8.3	2022.7.26	是
45	2-1-1-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8	2020.8.3	是
46	2-1-1-1-1	国务院国资委	-	2019.11.8	是
47	3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4.5.13	2019.4.30	是
48	3-1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5.18	2022.3.10	是
49	3-1-1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8.24	2021.5.18	是
50	3-1-1-1	重庆市财政局	-	2018.8.24	是
51	4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2006.2.21	2019.4.30	是
52	4-1	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	2006.4.20	2006.4.20	否
53	4-1-1	吴江物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2.9.10	2012.9.10	否
54	4-1-1-1	苗卫芳	-	2014.11.28	是
55	4-1-2	苗卫芳	-	2014.7.21	是
56	4-2	苗卫芳	-	2014.7.21	是
57	5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25	2019.4.30	是
58	5-1	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6	2018.5.15	是
59	5-1-1	仲贞	-	2017.11.6	是
60	5-1-2	黄江圳	-	2017.11.6	是
61	5-2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3.6	2021.6.9	是
62	5-2-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95.7.31	2017.3.6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63	6	宁波华岱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3.12	2019.4.30	是
64	6-1	李德山	-	2019.8.2	-是
65	6-2	王海云	-	2018.3.12	-否
66	7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见5-2）	2017.3.6	2019.4.30	是
67	8	厦门中元科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2.29	2019.4.30	是
68	8-1	刘辉	-	2018.12.29	是
69	8-2	马荣宝	-	2018.12.29	否
70	9	重庆临空远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9.26	2020.12.22	是
71	9-1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11.24	2016.9.26	是
72	9-1-1	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6.5.5	是
73	9-1-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15.8.26	2016.5.5	是
74	9-1-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994.10.19	2015.8.26	是
75	9-2	重庆临空启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7.28	2016.9.26	是
76	9-2-1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见9-1）	2014.11.24	2018.3.12	是
77	9-2-2	重庆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5.9.9	2018.3.12	否
78	9-2-2-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6.28	2017.7.18	是
79	9-2-2-2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见9-1）	2014.11.24	2017.7.18	是
80	10	产业基金	2018.12.24	2020.9.14	是
81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2018.12.24	是
82	10-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2.2.25	2018.12.24	是
83	10-2-1	国务院国资委	-	2002.2.25	是
84	10-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11.6	2018.12.24	是
85	10-3-1	国务院国资委	-	2008.11.6	是
86	10-4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16.1.20	2018.12.24	是
87	10-4-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8.12.30	2016.1.20	是
88	10-4-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08.12.30	是
89	10-4-2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0	2016.1.20	是
90	10-4-2-1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3.31	2016.1.20	是
91	10-4-2-1-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8.12.30	2011.3.31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见10-4-1)			
92	10-4-2-2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3.31	2016.1.20	是
93	10-4-2-2-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见10-4-1)	2008.12.30	2021.8.16	是
94	10-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见2-1-1)	1999.6.29	2018.12.24	是
95	10-6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9.6.29	2018.12.24	是
96	10-6-1	国务院国资委	-	1999.6.29	是
97	10-7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7.1.21	2018.12.24	是
98	10-7-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997.1.21	是
99	10-8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1.6.1	2018.12.24	是
100	10-8-1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0.8.3	2022.7.27	是
101	10-8-1-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见2-1-1-1)	2019.11.8	2020.8.3	是
102	10-9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7.24	2018.12.24	是
103	10-9-1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	2009.4.10	2009.4.10	是
104	10-9-1-2	王济武	-	2012.3.28	是
105	10-9-2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1992.8.26	2000.7.24	是
106	10-9-2-1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2.21	2022.7.1	是
107	10-9-2-1-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8.12.24	2021.12.8	是
108	10-9-2-1-1-1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2.8.25	是
109	10-9-2-1-1-2	四川省财政厅	-	2022.8.26	是
110	10-9-3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6.6.16	2006.6.16	是
111	10-9-3-1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0.6.30	是
112	10-9-4	上海协信进瀚投资有限公司	2015.9.16	2015.10.27	是
113	10-9-4-1	西丽实业重庆有限公司	2021.6.1	2022.9.23	是
114	10-9-4-1-1	上海接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26	2021.6.1	是
115	10-9-4-1-1-1	张墙	-	2020.11.26	是
116	10-9-4-1-1-2	李卓时	-	2021.6.7	是
117	10-9-4-1-2	李卓时	-	2021.6.1	是
118	10-9-5	青岛红景智谷科创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29	2020.12.7	否
119	10-9-5-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5.23	2020.10.29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20	10-9-5-1-1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08.5.23	是
121	10-9-5-2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3.5.24	2021.3.16	是
122	10-9-5-2-1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3.5.24	是
123	10-9-5-3	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3.31	2020.10.29	是
124	10-9-5-3-1	青岛北岸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28	2022.12.29	是
125	10-9-5-3-1-1	青岛市城阳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	-	2022.12.28	是
126	10-9-5-4	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7.19	2021.3.16	是
127	10-9-5-4-1	青岛市市南区财政局	-	2012.7.19	是
128	10-9-5-5	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2.28	2021.2.28	是
129	10-9-5-5-1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2.4.13	2021.2.28	是
130	10-9-5-5-1-1	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2.4.13	是
131	10-9-5-5-2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金融部	-	2021.2.28	是
132	10-9-5-5-3	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9.22	2021.2.28	是
133	10-9-5-5-3-1	青岛市财政局	-	2020.9.22	是
134	10-9-5-6	红景智谷有限公司	2020.9.17	2020.10.29	否
135	10-9-5-6-1	彭顷砭	-	2020.9.17	是
136	10-9-5-6-2	闫启英	-	2020.9.17	是
137	10-9-6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3.3	2000.7.24	是
138	10-9-6-1	合肥市蜀山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00.3.3	是
139	10-9-7	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	2006.7.21	2006.7.21	是
140	10-9-7-1	北京腾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9.16	2022.9.21	是
141	10-9-7-1-1	孙蕊莉	-	2022.9.16	是
142	10-9-7-1-2	北京乾元泰达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2017.3.13	2022.9.16	是
143	10-9-7-1-2-1	孙蕊莉	-	2017.3.13	是
144	10-9-7-1-2-2	孙秋明	-	2017.3.13	是
145	10-10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2.7.24	2018.12.24	是
146	10-11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016.5.31	2018.12.24	是
147	10-11-1	国务院国资委	-	2016.5.31	是
148	10-11-2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见10-4-1）	2008.12.30	2016.5.31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49	10-11-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见10-3）	2008.11.6	2016.5.31	是
150	10-11-4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8.3.28	2016.5.31	是
151	10-11-4-1	国务院国资委	-	2008.3.23	是
152	10-11-4-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7.9.26	2008.3.23	是
153	10-11-4-2-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07.9.26	是
154	10-11-4-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见10-3）	2008.11.6	2008.3.23	是
155	10-11-4-4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2.1.1	2008.3.23	是
156	10-11-4-4-1	国务院国资委	-	2006.12.7	是
157	10-11-4-5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2.21	2008.3.23	是
158	10-11-4-5-1	国务院国资委	-	2001.2.21	是
159	10-11-4-6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6.1	-	是
160	10-11-4-7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981.9.28	2019.7.23	是
161	10-11-4-7-1	国务院国资委	-	1981.9.28	是
162	10-11-4-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见10-2）	2002.2.25	2019.7.23	是
163	10-11-4-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1	2019.7.23	是
164	10-11-4-9-1	国务院国资委	-	2010.12.1	是
165	10-1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9.6.29	2018.12.24	是
166	10-12-1	国务院国资委	-	1999.6.29	是
167	10-1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999.6.29	2018.12.24	是
168	10-13-1	国务院国资委	-	1999.6.29	是
169	10-14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8.12.24	2018.12.24	是
170	10-14-1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2.8.25	是
171	10-14-2	四川省财政厅	-	2022.8.26	是
172	10-15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12.29	2018.12.24	是
173	10-16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4.9	2018.12.24	是
174	10-16-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2.4.10	2018.4.9	是
175	10-16-1-1	山东省财政厅	-	1992.4.10	是
176	10-16-1-2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0.11.26	2021.12.31	是
177	10-16-1-2-1	山东省财政厅	-	2020.11.26	是
178	10-17	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9.3	2018.12.24	是
179	10-17-1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3.1.30	2012.9.3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80	10-18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5.12.16	2018.12.24	是
181	10-18-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05.12.16	是
182	10-19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9.6.29	2018.12.24	是
183	10-19-1	国务院国资委	-	1999.6.29	是
184	10-2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22	2018.12.24	是
185	10-20-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2018.1.19	是
186	10-2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9.5.26	2018.12.24	是
187	10-21-1	国务院国资委	-	1989.5.26	是
188	10-22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5.10.25	2018.12.24	是
189	10-22-1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11.3	2022.2.18	是
190	10-22-1-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0.11.3	是
191	10-22-2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3.1.15	2014.12.22	是
192	10-22-2-1	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0	2022.3.28	是
193	10-22-2-1-1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2.1.20	是
194	10-22-3	汉江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6.3	2020.4.30	是
195	10-22-3-1	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7.7.18	是
196	10-22-3-2	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	2015.8.25	2017.4.14	是
197	10-22-3-2-1	国家开发银行（见1-2-2-1）	1994.7.1	2015.8.25	是
198	10-22-4	襄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3.7.16	2013.4.11	是
199	10-22-4-1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2019.9.16	是
200	10-22-4-2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3.9.19	2009.7.6	是
201	10-22-4-2-1	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7.12.21	是
202	10-22-5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4.6.21	2006.11.14	是
203	10-22-5-1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9.5.31	2020.12.29	是
204	10-22-5-1-1	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11.28	2019.6.13	是
205	10-22-5-1-1-1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2.11.28	是
206	10-22-5-1-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见10-22-3-2）	2015.8.25	2017.11.29	是
207	10-22-6	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2021.2.8	2022.3.31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08	10-22-6-1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6.3.22	2022.3.2	是
209	10-22-6-1-1	湖北省财政厅	-	2022.3.30	是
210	10-22-7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5.8.5	2010.12.28	是
211	10-22-7-1	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	2005.8.5	是
212	10-23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	2018.12.24	是
213	10-24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5.8.7	2018.12.24	是
214	10-24-1	吉林省财政厅	-	2015.8.7	是
215	10-25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1.5.14	2018.12.24	是
216	10-25-1	广东省人民政府	-	2015.4.2	是
217	10-25-2	广东省财政厅	-	2021.7.20	是
218	10-26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6.19	2018.12.24	是
219	10-26-1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3.6.19	是
220	10-26-2	河南省财政厅	-	2021.4.8	是
221	10-27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7.27	2020.7.28	是
222	10-27-1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7.7.27	是
223	10-28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11.29	2018.12.24	是
224	10-28-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990.11.12	2015.4.10	是
225	10-29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2006.6.13	2018.12.24	是
226	10-29-1	李稳根	-	2006.6.13	是
227	10-29-2	东莞市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8.4	2017.2.13	否
228	10-29-2-1	李稳根等37名自然人	-	2021.4.19前	是
229	10-29-3	何绍军	-	2006.6.13	是
230	10-29-4	陈勇刚	-	2006.6.13	否
231	10-29-5	邓依	-	2006.6.13	是
232	10-29-6	方世毕	-	2006.6.13	是
233	10-29-7	罗亚平	-	2006.6.13	是
234	10-30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9.18	2018.12.24	是
235	10-30-1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2.7.24	2018.9.18	是
236	10-30-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4.18	2018.9.18	是
237	10-30-2-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2.2.25	2018.6.26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38	10-30-2-1-1	国务院国资委	-	2017.12.29	是
239	10-30-3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见10-4-2）	2016.1.20	2021.1.14	是
240	10-30-4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6.7.29	2018.9.18	是
241	10-30-4-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9.6.29	2019.2.22	是
242	10-30-4-1-1	国务院国资委	-	2017.12.12	是
243	10-30-5	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10.17	2018.9.18	是
244	10-30-5-1	辽阳忠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11.25	2016.12.1	是
245	10-30-5-1-1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1995.6.23	2016.11.25	是
246	10-30-5-1-1-1	辽阳忠旺投资有限公司	2013.2.1	2016.7.6	是
247	10-30-5-1-1-1-1	忠旺投资有限公司	2012.8.13	2013.2.1	-
248	10-30-5-1-1-2	UNITED UNICORN INVESTMENTS LIMITED	-	2005.6.10	-
249	10-30-5-1-2	辽阳忠旺投资有限公司（见10-30-5-1-1-1）	2013.2.1	2016.11.25	是
250	10-30-5-2	北京金泽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2012.12.12	2016.12.1	是
251	10-30-5-2-1	路长青	-	2016.4.22	是
252	10-30-5-2-2	陈岩	-	2016.4.22	是
253	10-30-6	中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见2）	2016.1.7	2021.1.14	是
254	10-30-7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见10-8）	2001.6.1	2021.1.14	是
255	10-30-8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6.9.12	2018.9.18	是
256	10-30-8-1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见10-9）	2000.7.24	2016.9.12	是
257	11	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11.3.7	2020.12.22	是
258	11-1	重庆市万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8.11.5	是
259	11-2	重庆万州经开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16	2017.8.11	否
260	11-2-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5	2016.12.16	是
261	11-2-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6	2014.4.25	是
262	11-2-2	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5.10.28	2016.12.16	是
263	11-2-2-1	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见11）	2011.3.7	2018.11.13	是
264	11-2-3	重庆市江北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3.9	2016.12.16	是
265	11-2-3-1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见1-3-1）	2005.11.15	2012.3.9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66	11-2-3-2	重庆市江北区国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3.8.19	2016.6.16	否
267	11-2-3-2-1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04.2.5	2015.6.1	是
268	11-2-3-2-1-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04.2.5	是
269	11-2-3-2-2	重庆中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4.4.8	2015.6.1	是
270	11-2-3-2-2-1	徐世平	-	2004.4.8	是
271	11-2-3-2-2-2	刘勇	-	2004.4.8	是
272	11-2-3-2-3	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88.11.9	2015.6.1	是
273	11-2-3-2-3-1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见11-2-3-2-1）	2004.2.5	2019.12.31	是
274	11-2-3-2-4	重庆铭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8.11.10	2015.6.1	否
275	11-2-3-2-4-1	曾一新	-	2018.3.14	是
276	11-2-3-2-4-2	曾思思	-	2018.3.14	否
277	11-2-3-2-5	重庆欧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7.8	2015.6.1	是
278	11-2-3-2-5-1	李禄云	-	2019.3.19	否
279	11-2-3-2-5-2	肖邦民	-	2014.5.30	是
280	11-2-3-2-6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见1-3-1）	2005.11.15	2015.6.1	是
281	11-2-3-2-7	牛长伟	-	2013.8.19	是
282	11-2-3-2-8	陈默	-	2015.6.1	是
283	11-2-3-2-9	重庆鑫安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3.11.12	2015.6.1	是
284	11-2-3-2-9-1	肖刚	-	2014.2.12	是
285	11-2-3-2-9-2	余洁	-	2009.1.5	否
286	11-2-3-2-9-3	重庆杏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8.13	-	是
287	11-2-3-2-9-3-1	重庆泽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6.18	2018.8.13	是
288	11-2-3-2-9-3-1-1	廖金辉	-	2015.6.18	是
289	11-2-3-2-9-3-2	廖金辉	-	2018.8.13	是
290	11-2-3-2-10	李淑俊	-	2015.6.1	是
291	11-2-3-2-11	夏瑜	-	2015.6.1	否
292	11-3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011.3.7	是
293	12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2.9.10	2022.12.30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94	12-1	重庆市铜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	2016.9.20	是
295	12-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15.8.26	2017.4.6	是
296	12-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994.10.19	2015.8.26	是
297	13	重庆承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2.3.3	2022.12.30	是
298	13-1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见1-1)	2016.5.18	2022.3.3	是
299	13-2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6.22	2022.3.3	是
300	13-2-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2010.6.22	是
301	13-2-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5.8.25	2016.1.22	是
302	13-2-2-1	国家开发银行(见1-2-2-1)	1994.7.1	2015.8.25	是
303	13-3	重庆悦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见1-5)	2010.4.18	2022.3.3	是
304	13-4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8.12.17	2022.3.3	是
305	13-4-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2008.12.17	是
306	13-5	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见1-7-1)	2016.3.21	2022.3.3	是

注：上表中“取得权益时间”基于各层级权益所有人名册在工商变更的时点。由于未能从公开信息中查询到部分权益所有人的“取得权益时间”，该等权益所有人的“取得权益时间”以“-”进行列示。

## 2. 江苏建泉

经核查，截至核查日，江苏建泉各层级权益持有人穿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9.26	2019.11.4	是
2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11.22	2017.9.26	是
3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9.25	2019.11.4	是
4	2-1	江苏省财政厅	-	2015.9.25	是
5	2-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2013.9.26	2015.9.25	是
6	2-2-1	江苏省财政厅	-	2019.6.17	是
7	3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9.10.29	2019.11.4	是
8	3-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9.6.29	2009.10.29	是
9	3-1-1	国务院国资委	-	2014.2.28	是
10	3-2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	2009.10.29	是
11	3-3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	2009.10.29	是
12	3-4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1992.11.24	2009.10.29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3	3-4-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见 3-1)	1999.6.29	2017.11.6	是
14	3-5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2000.5.25	2009.10.29	是
15	3-5-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见 3-1)	1999.6.29	2018.1.5	是
16	3-6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 分院	-	2009.10.29	是
17	3-7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002.11.28	2009.10.29	是
18	3-7-1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10.12	2016.11.28	是
19	3-7-1-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见 3-1)	1999.6.29	2016.10.12	是
20	3-7-1-2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2008.1.10	2016.11.23	是
21	3-7-1-2-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见 3-1)	1999.6.29	2008.1.10	是
22	3-7-1-2-2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	2008.1.10	是
23	3-7-1-2-3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	2008.1.10	是
24	3-7-1-2-4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见 3-5）	2000.5.25	2008.1.10	是
25	3-7-1-2-5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 分院	-	2008.1.10	是
26	3-7-1-2-6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	2008.1.10	是
27	3-7-1-3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	2016.11.23	是
28	3-8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3.1.6	2009.10.29	是
29	3-8-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见 3-1)	1999.6.29	1999.6.29	是
30	3-8-2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见 3-4)	1992.11.24	1993.1.6	是
31	3-8-3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	1993.1.6	是
32	3-8-4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见 3-7-1-2)	2008.1.10	2008.1.10	是
33	3-8-5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	1993.1.6	是
34	3-9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见 3-7-1-2)	2008.1.10	2009.10.29	是
35	3-10	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	-	2015.7.6	是
36	3-11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	2009.10.29	是
37	4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1999.9.30	2019.11.4	是
38	5	航天科工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 限公司	2019.3.29	2019.11.4	是
39	5-1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 3)	2009.10.29	2019.3.29	是
40	5-2	江苏泰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3.8	2020.12.18	是
41	5-2-1	杨荣富	-	2008.3.8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42	5-2-2	杨荣忠	-	2022.11.21	是
43	5-3	南京航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4.28	2021.6.10	否
44	5-3-1	赵孝金	-	2021.4.28	是
45	5-3-2	罗雪刚	-	2021.4.28	是
46	5-3-3	管其标	-	2021.4.28	是
47	5-3-4	张滔	-	2021.4.28	是
48	5-3-5	周宁	-	2021.4.28	是
49	5-3-6	高恺	-	2021.4.28	是
50	5-3-7	丁杰林	-	2021.4.28	是
51	5-3-8	肖伟	-	2021.4.28	是
52	5-3-9	王春琦	-	2021.4.28	是
53	5-3-10	陈子诚	-	2021.4.28	是
54	5-3-11	毕颖凯	-	2021.4.28	是
55	5-3-12	韩雪峰	-	2021.4.28	是
56	5-3-13	李律玮	-	2021.4.28	是
57	5-3-14	柏龙雁	-	2021.4.28	是
58	5-3-15	赵传	-	2021.4.28	是
59	5-3-16	舒欢	-	2021.4.28	是
60	5-3-17	何飞	-	2021.4.28	是
61	5-3-18	仲蓉蓉	-	2021.4.28	是
62	5-4	航天紫金创业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2015.9.7	2021.6.10	是
63	5-4-1	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4.6	2015.9.7	是
64	5-4-1-1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见3）	2009.10.29	2009.10.29	是
65	5-4-1-2	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6.5	2007.4.6	是
66	5-4-1-2-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见3-1）	1999.6.29	1996.6.5	是
67	5-4-1-3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	2007.4.6	是
68	5-4-1-4	北京控制与电子技术研究所	-	2007.4.6	是
69	5-4-1-5	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	2007.4.6	是
70	5-4-1-6	张建平	-	2007.4.6	否
71	5-4-1-7	汪仁杰	-	2007.4.6	否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72	5-4-2	南京航天智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15.7.14	2015.9.7	是
73	5-4-2-1	许愿	-	2022.9.22	否
74	5-4-2-2	吕茂洲	-	2022.3.21	是
75	5-4-2-3	王浩然	-	2022.3.21	否
76	5-4-2-4	许梅	-	2022.9.22	否
77	5-4-3	江苏泰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见 5-2）	2008.3.8	2015.9.7	是
78	5-4-4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4.4.28	2015.9.7	是
79	5-4-4-1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7.11	2014.7.30	是
80	5-4-4-1-1	周建	-	2014.7.11	是
81	5-4-4-1-2	刘钟	-	2014.7.11	是
82	5-4-4-1-3	王中峰	-	2015.12.31	是
83	5-4-4-1-4	石军	-	2015.12.31	是
84	5-4-4-1-5	韦佳	-	2020.7.1	是
85	5-4-4-2	北京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5.20	2016.1.21	是
86	5-4-4-2-1	北京协同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2014.12.1	2015.5.20	是
87	5-4-4-2-1-1	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	2014.10.22	2014.12.1	是
88	5-4-4-2-1-2	协同创新（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4.19	2023.3.7	是
89	5-4-4-2-1-2-1	天津同新二零二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4.8	2022.4.19	是
90	5-4-4-2-1-2-1-1	吕冬姣（等 13 名自然人）	-	2022.4.8	是
91	5-4-4-2-1-2-1-2	北京协同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2.1.13	2022.4.8	是
92	5-4-4-2-1-2-1-2-1	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	2014.10.22	2022.1.13	是
93	5-4-4-2-1-2-2	北京协同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见 5-4-4-2-1-2-1-2）	2022.1.13	2022.4.19	是
94	5-4-4-2-2	厦门动力波投资有限公司	2017.12.5	2018.3.15	是
95	5-4-4-2-2-1	吴小炼	-	2017.12.5	是
96	5-4-4-2-2-2	王蕾	-	2017.12.5	是
97	5-4-4-2-3	北京京福华采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6.12	2018.3.15	是
98	5-4-4-2-3-1	刘伟	-	2016.4.14	是
99	5-4-4-2-3-2	陈艳	-	2020.7.28	否
100	5-4-4-2-3-3	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7.8.6	2015.6.12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01	5-4-4-2-3-3-1	陈山	-	2007.8.6	是
102	5-4-4-2-3-3-2	赵春梅	-	2013.6.6	否
103	5-4-4-2-4	厦门佰颐泰普科技有限公司	1997.4.7	2017.8.8	是
104	5-4-4-2-4-1	厦门北大协同投资有限公司	2017.8.17	2022.7.14	是
105	5-4-4-2-4-1-1	吴小炼	-	2017.8.17	是
106	5-4-4-2-4-1-2	厦门佰颐技术有限公司	2020.4.26	2022.4.1	是
107	5-4-4-2-4-1-2-1	张金龙	-	2020.4.26	否
108	5-4-4-2-4-2	吴小炼	-	1997.4.7	是
109	5-4-4-2-4-3	厦门佰颐技术有限公司 (见 5-4-4-2-4-1-2)	2020.4.26	2022.7.14	是
110	5-4-4-3	北大科技园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3.2.28	2021.4.27	是
111	5-4-4-3-1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2003.7.22	2013.2.28	是
112	5-4-4-3-1-1	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5	2022.10.24	是
113	5-4-4-3-1-1-1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10.21	2022.1.25	是
114	5-4-4-3-1-1-1-1	珠海市方正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2.4.22	2022.6.16	是
115	5-4-4-3-1-1-1-2	珠海市方正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2.4.22	2022.6.16	是
116	5-4-4-3-1-1-1-3	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 公司	2022.2.25	2022.12.15	是
117	5-4-4-3-1-1-1-3-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17	2022.2.25	是
118	5-4-4-3-1-1-1-4	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21.8.24	2022.12.15	是
119	5-4-4-3-1-1-1-4-1	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6.6	2021.8.24	是
120	5-4-4-3-1-1-1-4-1-1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986.5.14	2019.6.6	是
121	5-4-4-3-1-1-1-4-1-1-1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	1986.5.14	是
122	5-4-4-3-1-1-1-4-1-1-2	广东省财政厅	-	2021.8.3	是
123	5-4-4-3-1-1-1-4-2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990.12.15	2021.8.24	是
124	5-4-4-3-1-1-1-4-2-1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	1990.12.15	是
125	5-4-4-3-1-1-1-4-2-2	广东省财政厅	-	2021.8.2	是
126	5-4-4-3-1-1-1-4-3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009.4.23	2021.8.24	是
127	5-4-4-3-1-1-1-4-3-1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	2021.8.17	是
128	5-4-4-3-1-1-1-4-3-2	广东省财政厅	-	2021.8.6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29	5-4-4-3-1-1-1-4-4	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29	2022.1.19	是
130	5-4-4-3-1-1-1-4-4-1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8.5.31	是
131	5-4-4-3-1-1-1-4-5	珠海华实智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6.15	2021.8.24	是
132	5-4-4-3-1-1-1-4-5-1	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见 5-4-4-3-1-1-1-4-1)	2019.6.6	2021.6.15	是
133	5-4-4-3-1-1-1-4-5-2	珠海华实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4.19	2021.6.15	是
134	5-4-4-3-1-1-1-4-5-2-1	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见 5-4-4-3-1-1-1-4-1)	2019.6.6	2021.4.19	是
135	5-4-4-3-1-2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93.6.1	2003.7.22	是
136	5-4-4-3-1-2-1	北京大学	-	1993.6.1	是
137	5-4-5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8.8	2015.9.7	是
138	5-4-5-1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5.29	2018.12.28	是
139	5-4-5-1-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6.17	2018.5.29	是
140	5-4-5-1-1-1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9.3	2008.6.17	是
141	5-4-5-1-1-1-1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02.9.3	是
142	5-4-5-1-1-1-2	江苏省财政厅	-	2021.4.8	是
143	5-4-5-1-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4.29	2018.5.29	是
144	5-4-5-1-2-1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08.4.29	是
145	5-4-5-1-2-2	江苏省财政厅	-	2021.4.6	是
146	5-4-5-1-3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11.28	2018.5.29	是
147	5-4-5-1-3-1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2002.11.28	是
148	5-4-5-1-4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4.11	2018.5.29	是
149	5-4-5-1-4-1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4.4.11	是
150	5-4-6	周宁	-	2015.9.7	是
151	5-4-7	南京南大三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9	2020.7.20	是
152	5-4-7-1	江苏三宝控股有限公司	2016.12.13	2020.8.20	是
153	5-4-7-1-1	上海佳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9.6	2022.7.5	是
154	5-4-7-1-1-1	沙敏	-	2016.9.6	是
155	5-4-7-1-1-2	杜予	-	2016.9.6	是
156	5-4-7-1-2	上海联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9.12	2022.7.5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57	5-4-7-1-2-1	常勇	-	2016.9.12	是
158	5-4-7-1-2-2	徐学军	-	2016.9.12	是
159	5-4-7-2	樊庆龙	-	2020.5.15	是
160	5-4-7-3	黄维江	-	2016.10.9	是
161	5-4-8	安徽金沐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0	2015.9.7	否
162	5-4-8-1	耿瑞玲	-	2015.1.20	是
163	5-4-8-2	王善	-	2015.1.20	否
164	5-4-9	陈江涛	-	2015.9.7	是
165	5-4-10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96.12.21	2015.9.7	是
166	5-4-10-1	伍锐	-	2018.12.28	是
167	5-4-10-2	江西坤城实业有限公司	2007.9.29	2018.7.2	是
168	5-4-10-2-1	伍锐	-	2007.9.29	是
169	5-4-10-2-2	钟琦	-	2018.7.25	否
170	5-4-10-3	江西伟鑫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1.10	2018.8.8	否
171	5-4-10-3-1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见 5-4-10)	1996.12.21	2011.9.7	是
172	5-4-10-3-1-3	江西伟鑫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见 5-4-10-3)	2006.1.10	2018.8.8	否
173	5-4-10-3-2	朱俊萍	-	2010.6.21	是
174	5-5	常州弘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2.7	2020.3.6	是
175	5-5-1	常州横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988.3.1	2023.1.3	是
176	5-5-1-1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	2021.4.9	否
177	6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22	2019.11.4	是
178	6-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见 1)	2017.9.26	2018.11.22	是

注：上表中“取得权益时间”基于各层级权益所有人名册在工商变更的时点。

### 3. 智慧海洋基金

经核查，截至核查日，智慧海洋基金各层级权益持有人穿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	1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1.6.1	2020.9.14	是
2	1-1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0.8.3	2022.7.27	是
3	1-1-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8	2020.8.3	是
4	1-1-1-1	国务院国资委	-	2019.11.8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5	2	前海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6.19	2020.9.14	是
6	2-1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0.8.17	2023.2.8	是
7	2-1-1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深圳市前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局）	-	2010.8.17	是
8	3	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4.23	2020.9.14	是
9	3-1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见1）	2001.6.1	2020.4.23	是
10	3-2	前海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见2）	2019.6.19	2020.4.23	是
11	3-3	湖州龙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8.26	2020.4.23	否
12	3-3-1	马丁	-	2019.8.26	是
13	3-3-2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见3-4）	2014.8.12	2019.8.26	是
14	3-4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4.8.12	2020.4.23	是
15	3-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创天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9.1	2019.6.3	否
16	3-4-1-1	马丁	-	2017.9.1	是
17	3-4-1-2	李侃	-	2020.10.29	否
18	3-4-2	雷杰	-	2017.3.21	是
19	3-4-3	北京泰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3-4-11-2）	2003.3.28	2017.3.21	是
20	3-4-4	蔡守平	-	2017.3.21	是
21	3-4-5	北京页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5.29	2017.3.21	是
22	3-4-5-1	深圳市福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9.19	2019.5.6	是
23	3-4-5-1-1	赵学明	-	2012.9.19	是
24	3-4-5-1-2	韩艳华	-	2012.9.19	是
25	3-4-5-2	诸葛冰	-	2013.7.12	是
26	3-4-5-3	北京供电福斯特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996.7.9	2012.5.29	是
27	3-4-5-3-1	深圳市福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3-4-5-1）	2012.9.19	2013.11.5	是
28	3-4-5-3-2	北京供电福斯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7.1.4	2018.12.28	是
29	3-4-5-3-2-1	孙廷芹	-	2017.11.1	是
30	3-4-6	北京鸿基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11.15	2022.12.22	是
31	3-4-6-1	陕西亿众嘉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19	2022.5.26	是
32	3-4-6-1-1	张志鸿	-	2021.11.19	是
33	3-4-6-1-2	李文静	-	2021.11.19	是
34	3-4-6-2	陕西鸿文和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19	2022.4.27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35	3-4-6-2-1	张志鸿	-	2021.11.19	是
36	3-4-6-2-2	李文静	-	2021.11.19	是
37	3-4-7	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6.7.26	2017.3.21	是
38	3-4-7-1	谦源控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11.21	2016.12.9	是
39	3-4-7-1-1	季永亚	-	2016.12.9	是
40	3-4-7-1-2	李刚	-	2017.9.11	是
41	3-4-8	内蒙古温德尔医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3.5	2019.2.18	否
42	3-4-8-1	赵爽	-	2019.3.12	否
43	3-4-9	冯金萍	-	2017.3.21	是
44	3-4-10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2009.8.24	2017.11.10	是
45	3-4-11	北京中财龙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4.15	2014.8.12	是
46	3-4-11-1	北京鲸群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12.17	2015.6.9	否
47	3-4-11-1-1	李兰	-	2019.2.20	是
48	3-4-11-1-2	倪颖	-	2014.12.17	是
49	3-4-11-2	北京泰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3.3.28	2014.5.26	是
50	3-4-11-2-1	刘志忠	-	2003.3.28	是
51	3-4-11-3	吴宁	-	2015.6.9	是
52	3-4-11-4	李兰	-	2014.5.26	是
53	3-4-11-5	杜冰	-	2018.7.23	是
54	3-4-11-6	钟飞	-	2015.6.9	是
55	3-4-11-7	唐澍明	-	2014.5.26	是
56	3-4-11-8	马卫国	-	2014.5.26	是
57	3-4-11-9	刘慧文	-	2014.5.26	是
58	3-4-11-10	张志鸿	-	2015.6.9	是
59	3-4-11-11	周立新	-	2015.6.9	是
60	3-4-11-12	张淑华	-	2014.5.26	是
61	3-4-11-13	秦熠群	-	2018.7.23	是
62	3-4-11-14	胡葵	-	2022.4.6	否
63	3-4-11-15	成功之道（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0	2014.5.26	是
64	4	产业基金（见“1.重庆中金科元”之10穿透情况）	2018.12.24	2022.3.29	是

注：上表中“取得权益时间”基于各层级权益所有人名册在工商变更的时点。

**（二）是否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如有，相关主体是否出具锁定承诺**

1. 重庆中金科元、江苏趵泉、智慧海洋基金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其设立日期及取得标的资产的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日期	取得标的资产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	重庆中金科元	2019.4.30	2020.5.18	是
2	江苏趵泉	2019.11.4	2021.5.27	是
3	智慧海洋基金	2020.9.14	2021.5.27（中国海装）、 2021.6.25（新疆海为）	是

因此，重庆中金科元、江苏趵泉、智慧海洋基金的设立日期及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日期均早于本次重组申请停牌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9 日），且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2. 如本部分“（一）重庆中金科元、江苏趵泉、智慧海洋基金穿透披露后各上层主体投资下一层级的时间”所述，重庆中金科元、江苏趵泉、智慧海洋基金穿透披露后的各上层主体中，多数主体的设立时间及取得权益的时间均早于本次重组申请停牌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9 日）；少数主体设立时间及/或取得权益时间晚于本次重组申请停牌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9 日），但由于其投资的主体的设立日期及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日期均早于本次重组申请停牌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9 日）且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因此，该等少数主体亦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主体。

基于上述，重庆中金科元、江苏趵泉、智慧海洋基金穿透披露后各上层主体均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未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已补充披露交易对方重庆中金科元、江苏趵泉、智慧海洋基金穿透披露后各上层主体投资下一层的时间；

2. 结合重庆中金科元、江苏趵泉、智慧海洋基金及其穿透披露后多数主体的设立日期及取得权益的日期早于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2021 年 6 月 29 日），少数主体虽然设立日期及/或取得权益日期晚于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2021 年 6 月 29 日），但由于其投资的主体的设立日期及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日期均

早于本次重组申请停牌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9 日）且存在其他投资等情况，重庆中金科元、江苏趵泉、智慧海洋基金穿透披露后各上层主体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未出具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问题 3

3. 申请文件显示，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标的资产对外转让某项或多项下属业绩承诺或减值测试资产，则交易双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终止该等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或减值测试；若上述资产对外转让价格低于本次交易中其对应的评估值本息之和，不足部分应由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约定是否符合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对方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作出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相关规定：“……一、业绩补偿（一）业绩补偿范围 1.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2.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交易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本次交易中，中船重工集团等 17 名交易对方作为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对方”），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其他资产作出了业绩承诺，并对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资产作出了减值测试承诺。在前述业绩承诺或减值测试承诺中，相关承诺资产范围、承诺指标、补偿金额与方式等均系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制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承诺的要求，有利于

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业绩承诺/减值测试承诺终止约定的约定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中船风电及新疆海为均涵盖新能源电场的投资、开发与运营管理业务。其中，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船风电控股的在运营风电场共 6 处，分别为重庆南天门风电场、重庆盛隆风电场、内蒙古白旗风电场、内蒙古黄旗风电场、新疆木垒风电场和山西寿阳风电场；新疆海为有 3 处风电场在运营，分别为哈密风电场、达坂城风电场和吉木乃风电场，有 4 处光伏电站在运营，分别为博湖光伏电站、尉犁光伏电站、若羌光伏电站一期和若羌光伏电站二期。就中船风电及新疆海为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的风电场及光伏电站资产，关联交易对方分别根据其具体的评估方法作出了业绩承诺或减值测试承诺。

截至目前，中船风电及新疆海为的风电场及光伏电站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营中，中船风电及新疆海为亦计划在未来不断提升对于各风电场及光伏电站资产资产的管控水平及经营效益。但是，为优化资产组合、提升整体经营效率、获取更高的财务回报，中船风电及新疆海为亦不排除未来根据市场情况，酌情将正在运营的风电场或光伏电站资产进行对外转让。

考虑到在业绩承诺/减值测试承诺期内，若因标的公司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导致上市公司无法继续控制相关资产并在经营方面对其实施影响，进而导致关联交易对方无法继续履行相关业绩承诺/减值测试承诺。因此基于权责一致的考量，上市公司与关联交易对方约定：“如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内转让某项或多项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则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后终止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及/或减值测试。”

## 三、因标的公司对外转让业绩承诺或减值测试资产导致交易对方无法继续履行业绩承诺或减值测试时终止相关承诺未违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由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并未明确在标的资产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后，原有相关业绩承诺/减值测试承诺的终止原则及规定，上述业绩承诺/减值测试承诺的终止约定不存在违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承诺相关要求的情形。

同时，上市公司与关联交易对方进一步约定：“若标的公司于补偿期内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且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之日（以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100%股权所对应的价格N，低于本次交易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100%股权的评估值的本息之和M（利息按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期间为自交割日至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之日止；评估值需扣除利息计算期间发生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根据该等约定，如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内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的，上市公司将以不低于相关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作价获取转让对价及相应利息，相关安排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市场案例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音控股”，股票代码000829.SZ）发布《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拟向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发行股份购买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30%股权。

在天音控股该次交易中，天音控股与交易对方天富锦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亦存在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则交易双方在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终止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承诺条款，具体如下：“甲乙双方确认，如天音通信在业绩承诺期内转让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则各方终止该子公司的业绩承诺。如该子公司对外转让的价格低于其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和截至当期期末预测利润之和，则不足部分由乙方按本次重组前持有该子公司权益的比例对甲方以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乙方应在本协议所述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对方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关于

业绩承诺的相关要求对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的相关资产作出业绩承诺或减值测试承诺，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在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若因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内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而终止业绩承诺/减值测试承诺的约定存在市场案例，不存在违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关于业绩承诺的相关要求的情形。如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内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的，上市公司将以不低于相关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作价获取转让对价及相应利息，相关安排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问题 4

4.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大量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将由 1.68%、0.47%大幅上升至 31.45%、32%。2) 中国海装、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行业及产品特征、同行业可比交易模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绝大部分采购、销售均通过关联方实现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是否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2) 结合标的资产采购、销售和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确保关联交易规范性、定价公允性的具体措施。3) 补充披露中国海装、中船风电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情形是否已彻底清理完毕，标的资产是否已建立切实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防止相同或相似违规行为发生。4) 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变化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行业及产品特征、同行业可比交易模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绝大部分采购、销售均通过关联方实现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是否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一）中国海装****1. 中国海装的关联销售**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中国海装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52,074.20万元、19,818.02万元、3,872.02万元和41,164.51万元，占中国海装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6%、1.35%、0.57%和2.92%，占比较小。

**（1）中国海装的关联销售基于与关联方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产生，具有合理性**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中国海装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统原宏燊（中船风电下属公司）、新能电力（新疆海为下属公司）、盛寿风电（中船风电下属公司）、盛元风电（中船风电下属公司）和中船风电工程（中船风电下属公司）等从事风电场投资运营或风电场工程业务的关联方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的安裝等工程服务。

中国海装与前述关联方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中国海装向前述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服务具有合理性。中国海装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以招投标的形式确定交易价格，少部分交易则为在市场参考价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中国海装的关联销售占比较小，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销售不影响中国海装的独立性**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中国海装的关联销售金额占中国海装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6%、1.35%、0.57%和2.92%，占比较小，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销售不影响中国海装的独立性。

**（3）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亦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销售情况**

中国海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销售占比			
		2022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金风科技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未披露	6.08%	8.39%	4.05%
明阳智能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未披露	0.24%	0.33%	0.63%
运达股份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未披露	2.92%	3.83%	8.41%
电气风电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5.82%	2.42%	15.01%	14.52%
三一重能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未披露	0.63%	0.68%	0.47%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销售占比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值	5.82%	2.46%	5.65%	5.62%
中国海装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92%	0.57%	1.35%	4.56%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除电气风电外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

由上表可知，可比期间内，中国海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均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销售，金风科技、电气风电各期关联销售占比均高于中国海装，中国海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2. 中国海装的关联采购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中国海装的关联采购金额（不含固定资产类采购）分别为 376,920.85 万元、447,513.22 万元、244,313.44 万元和 672,810.58 万元，占各期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24.50%、37.12%、69.17%和 67.09%，主要为受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影响，或实施集中采购模式导致。

2022 年，中国海装关联采购占比较前期大幅提升，主要是报告期内，中国海装由直接采购逐步过渡到主要通过中国船舶集团物资贸易类公司作为平台实施集中采购，原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的部分在集采安排下性质变更为关联采购，随着通过集采平台的采购占比增加，导致中国海装关联采购占比提升，假设将中国海装 2022 年对集采平台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物贸西南公司”）的采购按照穿透后的性质核算，即将集采中对于穿透后供应商为非关联方的定义为非关联采购，穿透后供应商为关联方的定义为关联采购，则 2022 年全年关联采购占比为 17.82%，占比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 （1）中国海装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

中国海装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主要因产业链上下游关系、集中采购模式导致，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 1) 关联方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风电产业链配套企业，与中国海装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中国船舶集团为以制造业为主业的大型军工央企，依托自身制造优势，培育出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风电产业链配套企业，如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向中国海装提



供齿轮箱、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可以向中国海装提供风电铸件、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中国海装提供发电机等。中国海装为风力发电机组整机制造企业，中国海装与前述中国船舶集团内风电产业链配套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中国海装向关联方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为利用中国船舶集团公司内集中采购平台公司的专业化采购优势，中国海装逐步采用集中采购模式采购物资，导致对中国船舶集团内集中采购平台公司采购增加，关联交易占比提升

为实现规模采购、加强采购管理、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同时避免廉洁风险，在和中船工业集团战略重组之前，中船重工集团即成立了专门的集中采购平台公司，协助成员单位开展物资采购。

在中船重工集团和中船工业集团战略重组成立中国船舶集团之后，中国船舶集团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层面及所属成员单位物资采购行为，充分发挥集团公司战略性重组后的行业优势，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相关办法，推广集中采购制度。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逐步将采购业务委托给中国船舶集团内集中采购平台公司物贸西南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重工物贸”，报告期内，中国海装主要向其采购线缆、油脂等大宗物料）等集采平台实施集中采购。

在集采模式下，集采平台公司作为名义采购方，按照询标议价、招投标等公开定价方式确定并经中国海装确认的价格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集采平台公司在向供应商结算价格的基础上，按照加收 1.5‰（适用于物贸西南公司）或 3‰（适用于重工物贸）服务费后的价格与中国海装签订合同。

重工物贸收取 3‰的服务费为集团内统一费率，与中国船舶集团内上市公司昆船智能、拟上市公司派瑞特气（科创板在审）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利益倾斜。物贸西南公司收取的 1.5‰的服务费（少部分物料不加服务费）为中国海装与物贸西南公司协商之后确定的服务费率，前述服务费仅考虑弥补集采平台公司部分必要的运营、人力成本，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经查询市场公开案例，比亚迪半导体通过比亚迪供应链实施集中采购的服务费亦根据集采平台自身的成本计算确定，其申报审核期间的费率区间为 1.3‰-2‰；欧冶云商（创业板在审，已通过上市委会议）审核回复文件披露现货交易服务的相关基础交易服务费率存在“产品销售单价的 1‰至 1.5‰”的情况，因

此与市场可比案例相比，物贸西南公司收取的 1.5% 的服务费处于合理区间，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中国海装实施集中采购，对采购的性质影响如下：

情形	供应商类型及交易类型	
	关联供应商（中国船舶集团内风电产业链配套企业）	非关联供应商（中国船舶集团体系外供应商）
集采实施前	关联采购	非关联采购
集采实施后	关联采购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由直接采购逐步过渡到主要通过中国船舶集团物资贸易类公司作为平台实施集中采购，原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的部分在集采安排下性质变更为关联采购，随着通过集采平台的采购增加，导致中国海装关联采购占比提升。

假设将中国海装 2022 年对物贸西南公司的采购按照穿透后的性质核算，即将集采实施对非关联采购关联化进行还原，则 2022 年关联交易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金额
关联采购金额（A）	672,810.58
其中：对物贸西南公司采购（B）	619,574.99
对其他关联方采购（C）	53,235.59
对物贸西南公司交易进行穿透供应商	
其中：穿透后仍为关联交易（D）	125,435.34
穿透后为非关联交易（E）	494,139.66
考虑将集采实施对非关联采购关联化进行还原后关联采购金额（F=C+D）	178,670.93
考虑将集采实施对非关联采购关联化进行还原后关联采购占比	17.82%

注：以上测算不考虑物贸西南公司收取 1.5% 服务费的影响；同时由于中国海装对其他集团内物资贸易类公司的采购较小，对上表测算影响较小，上表测算暂不考虑。

由上表可知，考虑将集采实施对非关联采购关联化进行还原后关联采购占比为 17.82%，由于中国海装与物贸西南公司的合作安排中各自发挥专业特长，更好地满足中国海装采购需求，且中国海装对采购过程的掌控度较高，详见本题回复下文“（2）中国海装采购业务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独立性”相关部分，中国海装对物贸西南公司不存在依赖。

据公开信息披露，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中国动力、中国重工均存在通过中国

船舶集团下属集采平台采购的情形，除中国船舶集团内上市公司外，上海能源（600508.SH，中煤集团下属公司）、华银电力（600744.SH，大唐集团下属公司）、冠豪高新（600433.SH，中国诚通下属公司）、新诺威（300765.SZ，石药集团下属公司）等大型企业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亦存在采用集中采购形式进行采购的情形。

### 3)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亦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采购情况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亦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采购，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采购占比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风科技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未披露	0.38%	0.71%
明阳智能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未披露	3.87%	2.61%
运达股份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未披露	0.97%	2.22%
电气风电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10.75%	12.85%	11.98%
三一重能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未披露	7.84%	14.04%
	平均值	未披露	5.18%	6.31%
中国海装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67.09% (穿透后占比 17.82%)	37.12%	24.50%

注：截至2023年3月29日，同行业上市公司除电气风电外尚未披露2022年年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中国海装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主要为中国船舶集团体系内制造业优势突出，关联方可以为中国海装提供相对完善的配套零部件，且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未采取集团范围内的集中采购模式，因此关联采购比例较中国海装低。

#### (2) 中国海装采购业务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独立性

中国海装由于存在较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风电产业链配套关联方，且作为大型央企下属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形式进行采购的比例逐步增加，导致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但由于中国海装的主要零部件采购均不存在单一终端供应商、且采用集中采购模式下中国海装对采购业务的控制度较高，因此中国海装采购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具体如下：

##### 1) 中国海装的主要零部件采购均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不会对关联供应商产生依赖

为保证供应链安全，中国海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有两家及以上，均存在非关联方

供应商，中国海装定期或不定期对合格供应商合作情况进行梳理，对存在问题的供应商及时要求整改，对整改无效的供应商实行新供方开发替换，中国海装实施供应链风险控制，使其不会对关联方供应商存在依赖，有效保证供应链的安全。

## 2) 采用集中采购模式下，中国海装对采购业务的控制度较高

采用集中采购模式下，中国海装与物贸西南公司合作采购业务中，中国海装和集采平台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中国海装则基于其在风电行业的深耕优势，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和入库，后续的采购产品或服务的交付、技术、质量管控等工作；物贸西南公司则基于其在对外商务谈判方面的优势，主要负责开展招标、比价及商务谈判等商务性工作，最终由中国海装对招标、比价结果进行确认。

采用集中采购模式下，物贸西南公司仅负责其中的商务性工作，中国海装负责供应商管理、采购交付、技术和质量等一系列核心工作，中国海装对采购业务的控制度较高，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在此种合作模式下，中国海装和物贸西南公司各自发挥专业特长，更好地满足中国海装采购需求，加强采购管理、同时避免廉洁风险。

## 3) 关联采购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直接或通过物贸西南公司间接向供应商采购均采用邀请招标、询标议价、协商议价等市场化的方式进行采购定价，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差别，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保证了中国海装采购的独立性和公允性，避免对单一供应商造成依赖。

此外，报告期内，中国海装向关联方采购物资用以构建固定资产，主要用于大连生产基地、象山生产基地、海上风电安装平台等项目建设，此类采购金额少，亦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发生，交易价格采用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交易具有公允性。

## （二）中船风电

### 1. 中船风电的关联销售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和 2022 年度，中船风电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582.04 万元和 1,614.7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33%和 1.31%，主要为中船风电向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风电工程

相关设备，占比较低，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销售不影响中船风电的独立性。

## 2. 中船风电的关联采购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和 2022 年度，中船风电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4,319.99 万元、13,120.46 万元、10,386.35 万元和 79,538.87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74%、7.40%、28.72%和 39.43%。

中船风电关联采购主要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而产生，按照关联方供应商类型主要分为两类：（1）向中船科技、本次注入标的中国海装及新疆海为采购风力发电机组、工程服务及运维服务等；（2）向中国船舶集团其他下属企业采购海上风电安装平台（海洋专业工程特种船舶）、风电吸力桶导管架、风电生产基地建设工程服务等。

针对上述第一类采购，其主要系发挥中国船舶集团的风电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依托全产业链优势，初步构建了风电场投资运营、工程建设与风电装备制造互动互补互促共融的产业发展格局，处于风电产业链下游的中船风电向处于风电产业链上游的相关关联方采购具有合理性。此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科技将中船风电、中国海装和新疆海为纳入合并报表，上述交易在中船科技合并报表层面将内部合并抵销，假设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模拟抵销前述交易，各期中船风电的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 18.45%、3.23%、20.04%和 16.74%，占比较低。

针对上述第二类采购，其主要系中国船舶集团为以制造业为主业的大型军工央企，特别是在船舶及相关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及相关工程设计施工等方面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能力，因此基于优质的产品服务、成功的合作经验及良好的合作关系等方面的因素考虑，中船风电对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发生一定比例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向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海上风电施工平台和风电吸力桶导管架基础建造工程服务、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风电生产基地建设工程服务等。

中国船舶集团作为大型装备制造集团已经内部孵化出较为完整的风电配套产业链，因此基于采购便利性、提高采购效率、保障供应链安全等方面的考虑，发生一定比例的关联采购。但是风电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在装备制造、工程建设和投资运营等产业链各环节均有数量较多的市场参与者，为充分竞争的市场，因此市场上仍有多家供应商能够满足中船风电的相关采购需求，中船风电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业务发展具有独立性。

### （三）新疆海为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新疆海为采购和销售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新疆海为的关联销售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新疆海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7.09万元、162.74万元、0万元和2,383.85万元，占同期销售的比例分别为0.01%、0.17%、0.00%和3.33%，金额较小，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业务发展具有独立性。

#### 2. 新疆海为的关联采购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新疆海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7,243.54万元、17,565.59万元、3,376.20万元和11,951.81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51%、32.54%、19.56%和34.13%。

新疆海为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两类：（1）向本次注入标的中国海装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风机运维服务等；（2）向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采购钢板、集成线路电缆、螺纹钢、风机基础预制桩、预应力锚杆套件等工程总承包服务所需的原材料。

针对上述第一类采购，其主要系发挥中国船舶集团的风电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处于风电产业链下游的新疆海为向处于风电产业链上游的相关关联方采购具有合理性。此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科技将中船风电、中国海装和新疆海为纳入合并报表，上述交易在中船科技合并报表层面将内部合并抵销，假设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模拟抵销前述交易，各期新疆海为的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6.95%、19.95%、19.56%和34.13%，占比有明显下降。

针对上述第二类采购，其主要情况与本问题回复之“（一）中国海装”一致。

综上，考虑到新疆海为如无法向中国海装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风机运维服务，或无法向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总承包服务所需原材料，新疆海为依然可以向其他类似供应商进行采购，且价格不具有显著差异。因此，新疆海为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

赖，业务发展具有独立性。

#### （四）洛阳双瑞

##### 1. 洛阳双瑞的关联销售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洛阳双瑞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70,240.48万元、196,706.30万元、93,960.99万元和192,411.4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08%、75.96%、96.65%和86.75%。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洛阳双瑞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机组核心零部件之一的风电叶片，洛阳双瑞的关联销售对象主要为物贸西南公司和中国海装，其中，物贸西南公司终端客户为中国海装，中国海装为洛阳双瑞母公司，且同时为本次交易标的之一。若扣除终端客户为母公司中国海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销售，洛阳双瑞向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945.20万元、866.96万元、592.39万元和1,505.5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扣除终端客户为母公司中国海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4%、1.37%、15.40%和4.87%，占比较小。

洛阳双瑞关联销售主要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向中国海装销售叶片等业务，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中国海装为激发子公司竞争活力，洛阳双瑞对关联方的销售均通过市场化方式如招投标以及商业谈判等形式确定销售价格，其定价具备公允性。

因此，洛阳双瑞对中国海装合并范围外的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销售不影响洛阳双瑞的独立性。

##### 2. 洛阳双瑞的关联采购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洛阳双瑞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6,590.03万元、4,330.38万元、2,740.94万元和13,507.97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5%、2.62%、5.97%和10.27%，2022年关联采购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2022年洛阳双瑞向关联方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较大金额的原材料玻纤拉挤板，洛阳双瑞2022年综合考虑多家供应商的综合供应能力，与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就原材料玻纤拉挤板采购达成战略合作，双方按市场化方式进行交易。

洛阳双瑞关联采购主要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和借助贸易公司的专业采购优势及

规模优势，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等，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在采购价格上，洛阳双瑞通过议价比价的形式确定采购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因此，洛阳双瑞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采购不影响洛阳双瑞的独立性。

## （五）凌久电气

### 1. 凌久电气的关联采购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凌久电气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2,571.75万元、2,616.94万元、167.06万元和1,142.10万元；整体来看，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凌久电气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3.76%、43.77%、7.28%和23.17%。凌久电气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关联方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海装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科凯前卫的采购，其中2022年度对科凯前卫的采购系997.06万元原材料和27.95万元外协服务。原材料采购内容主要系PLC模块以及低压元器件等风机主控系统组件。作为中国海装风机制造产业链上的其中一环，凌久电气从母公司体系内其他子公司采购商品，有利于中国海装整体运营效率的提升和制造产业链闭环，具有合理性。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凌久电气对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不构成对合并范围外的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关联采购不影响凌久电气的独立性。

### 2. 凌久电气的关联销售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凌久电气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9,504.06万元、7,661.05万元、2,693.63万元和7,011.57万元，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98.59%、92.12%、70.67%和74.15%。

其中，凌久电气对终端客户为中国海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9,218.09万元、6,914.80万元、2,675.29万元和6,522.3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5.63%、83.15%、70.18%和68.98%，主要为对母公司中国海装及其子公司科凯前卫以及通过物贸西南公司终端客户为中国海装的销售，销售内容主要系各兆瓦的风电控制系统、中央监控系统等。作为中国海装风机制造产业链上的其中一环，凌久电气向母公司中国海装及其体系内其他子公司销售商品，有利于中国海装整体运营效率



的提升和制造产业链的闭环，具有合理性。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凌久电气对其他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285.96万元、746.26万元、18.33万元和489.2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2.97%、8.97%、0.48%和5.17%。整体占比较低。凌久电气对其他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销售主要是水面通航监控产品，相关收入占比较小，向关联方销售是基于上下游的产业链关系，向同一集团内主体交付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凌久电气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 二、结合标的资产采购、销售和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确保关联交易规范性、定价公允性的具体措施

### （一）中国海装

中国海装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原则、审批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中国海装内控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中国海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审议，如果实际交易发生额超过年度预计金额，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追加审议。中国海装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中国海装主要以招投标、竞价询比的方式对关联方进行销售，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中国海装直接或通过物贸西南公司间接以招投标、竞价询比、谈判磋商等市场化的形式确定向关联方采购的采购价格，市场化的定价模式保证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在集采模式下，中国海装在物贸西南公司等集采平台向最终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基础上附加1.5‰或3‰的必要服务费用作为关联采购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 （二）中船风电

中船风电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经营系统，对商品和服务的采购以及销售均不依赖于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为了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和定价公允，中船风电已在《公司章程》及其配套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同时，中船风电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招标实施细则》《内部控制建设、监督

与评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制度文件严格规范采购、销售、财务等各环节，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定价公允性。

中船风电自制订上述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均严格依据制度执行。中船风电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有效地保障了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定价公允性。

### （三）新疆海为

新疆海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经营系统，对商品和服务的采购以及销售均不依赖于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新疆海为有完善的采购、销售和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业务招待费管理办法》《合同支付管理办法》《货币资金支付审批权限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文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定价公允性。

新疆海为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新疆海为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有效地保障了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定价公允性。

### （四）洛阳双瑞

洛阳双瑞建立了完善的内部采购、销售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营销管理办法》《生产用物资采购管理制度》《设备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和外包供方管理办法》等，详细规定了公司采购销售的具体流程、定价方式等内容，从而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定价公允性。

洛阳双瑞自制订上述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均严格依据制度执行。洛阳双瑞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有效地保障了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定价公允性。

### （五）凌久电气

凌久电气作为中国海装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关联交易参照中国海装和凌久电气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凌久电气设置了《凌久电气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合同管理办法》《预算管理规定》等制度，通过供应商管理、招采分类要求等措施，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控制；通过《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公务、商务接待规定》《财务借支与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完善了的内部采购、销售、财务一系列环节，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定价公允性。

凌久电气自制订上述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均严格依据制度执行。凌久电气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有效地保障了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定价公允性。

**三、补充披露中国海装、中船风电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情形是否已彻底清理完毕，标的资产是否已建立切实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防止相同或相似违规行为发生**

**（一）补充披露中国海装、中船风电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1. 中国海装作为资金拆出方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海装仍在履行的作为资金拆出方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受托人	合同编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 余额	借款期限
1	中国海装	重庆船舶工业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0船财委 贷字第049号	1,200.00	2021.7.13- 2022.7.13
			中船财务公 司	22-WD-067		2022.7.14- 2023.7.14

注：2021 年 11 月 25 日，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中船财务公司吸收合并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的批复。中船重工财务公司已由中船财务公司吸收合并，原中船重工财务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被注销。

**2. 中船风电作为资金拆出方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船风电仍在履行的作为资金拆出方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款项性质
1	中船风电投资	重庆船舶工业	7,425.74	关联往来借款

**3. 关于上述拆借行为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

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因此，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四条及第五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中国海装及中船风电截至2022年6月30日仍在履行的作为资金拆出方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构成重庆船舶工业对中国海装及中船风电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二）上述情形是否已彻底清理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已于2023年2月17日被《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废止）规定：“……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证券交易所受理申请材料前，解决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的，有关各方应当在重组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解决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因此，重庆船舶工业对中国海装、中船风电形成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应于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7日前适用）、上交所（2023年2月17日后适用）受理本次交易申报材料前予以解决。

根据中船财务公司委托贷款收回凭证及转账凭证，重庆船舶工业已于2022年11月9日向中国海装偿还了全部借款1,200万元；根据中船财务公司转账凭证，截至2022年11月8日，重庆船舶工业已向中船风电投资偿还了全部往来借款共计7,425.74万元。

基于上述，上述情形在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7日前适用）、上交所（2023年

2月17日后适用)受理本次交易申报材料前已彻底清理完毕,符合当时适用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 (三) 标的资产是否已建立切实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防止相同或相似违规行为发生

#### 1. 标的公司内控及资金管理制度的设计及执行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或相关配套规则,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标的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资金管理,标的公司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标的公司	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中国海装	《中国海装“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中国海装资金内控监管办法》《中国海装资金支付审批规定》《中国海装采购和运输提前支付管理办法》《中国海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国海装合同管理办法-2021发布版》《中国海装内部关联交易结算办法》《中国海装银行合作管理办法》《中国海装银行结算管理办法》等
中船风电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规定》《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规定(试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办法》《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试行)》等
新疆海为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货币资金支付审批权限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合同款支付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
洛阳双瑞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银行存款及账户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内部关联交易核算管理办法》
凌久电气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事项内容清单》《会计核算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财务借支与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均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开立,保证货币资金的独立存放和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情形。此外,如本部分“(二)上述情形是否已彻底清理完毕”所述,标的公司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于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申报材料前予以彻底清理,标的公司目前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因此,标的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及资金管理制度。

#### 2. 标的资产后续防止相同或相似违规行为发生的应对措施

##### (1) 上市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公司管理架构体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健全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运作流程和资金管理制度，提升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

上市公司已建立完整有效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担保的审议标准、决策程序以及资金占用的解决等相关事项予以明确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防止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行为发生。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单位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南造船、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均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江南造船集团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p> <p>2.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船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船科技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武汉凌久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p> <p>2.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船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船科技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工、长江科技、中船投资公司、海为高科	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内控体系及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规范标的公司管理，且中船工业集团、江南造船、中国船舶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应对措施能够有效防止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行为发生。

#### 四、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变化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采购占比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b>本次交易完成前</b>				
1	关联销售	124,332.18	54,492.04	61,948.92
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12%	38.52%	25.71%
3	关联采购	4,996.48	595.24	3,474.98
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69%	0.47%	1.68%
<b>本次交易完成后</b>				
1	关联销售	111,467.78	50,992.90	65,862.07
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3%	5.58%	3.51%
3	关联采购	627,851.39	253,881.85	502,041.92
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9.02%	32.00%	31.45%
5	关联采购（剔除集采后）	76,008.14	70,431.31	152,365.49
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剔除集采后）	4.72%	8.88%	9.54%

注：剔除集采后的关联采购指剔除向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后的关联采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比例较本次交易前显著下降，2021 年为 3.51%，

2022年1-6月为5.58%，2022年度为5.93%，主要系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风电产业为主、主要客户为发电集团及电网公司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比例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2021年度为31.45%，2022年1-6月为32.00%，2022年度为39.02%，主要系本次交易的主要标的公司对采购实施分级管理，将部分采购委托给中国船舶集团内部从事物资集中采购业务的集采平台公司实施。采用集中采购模式采购，标的公司和集采平台公司各自发挥专业特长，可以更好地满足标的公司的采购需求，加强采购管理、同时避免廉洁风险，同时又由于标的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保证关联交易规范性和公允性的制度，从而从制度上避免对集采平台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产生依赖。剔除集中采购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比例较本次交易前仍略有上升，但较剔除集中采购前大幅下降，2021年度为9.54%，2022年1-6月为8.88%，2022年度为4.72%，交易完成后关联采购整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均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产生，具有商业实质，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具有公允性。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存在少量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类关联交易将变成上市公司内部交易。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就规范关联交易拟采取以下措施：

### 1. 上市公司建立了完善内控制度、风险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

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以上述制度为基础，上市公司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各标的公司自身亦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基本治理制度，规定了原则性的关联交易规范，并通过诸如采购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具体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具体规范，有效的保证了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公允性。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将适用上市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保证了关联交易规范性。

## 3. 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等单位已出具相关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本题“三、补充披露中国海装、中船风电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情形是否已彻底清理完毕，标的资产是否已建立切实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防止相同或相似违规行为发生”“（三）标的资产是否已建立切实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防止相同或相似违规行为发生”之“（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单位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所述，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江南造船及中船重工集团等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交易对方等单位，均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事宜做出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本次重组完成后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因集中采购而有所上升，剔除集中采购的影响后，关联采购占比总体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占比大幅下降；上述关联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中，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及本次交易对方中属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的，均已出具承诺函，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标的资产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和销售交易主要基于与关联方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产生或采用集中采购的形式（中煤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上海能源、

大唐集团下属公司上市华银电力、中国诚通下属上市公司冠豪高新、石药集团下属公司上市新诺威等大型企业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亦存在采用集中采购形式进行采购的情形，标的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形式，具有合理性），均有合理的商业实质，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2. 标的资产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市场化的方式向关联方进行采购或销售，关联采购审批流程符合公司治理的规定，未来纳入上市公司后将适用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规范性和公允性的制度，进一步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定价的公允性。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海装及中船风电仍在履行的作为拆出方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构成对标的公司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情形已于中国证监会（2023 年 2 月 17 日前适用）、上交所（2023 年 2 月 17 日后适用）受理本次重组申报材料前彻底清理完毕；标的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内控体系及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按照《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规范标的公司管理，且中船工业集团、江南造船、中国船舶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等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应对措施能够有效防止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行为发生。

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占比因集中采购而有所上升，关联销售占比大幅下降；上述关联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为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建立了完善内控制度、风险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各标的公司自身亦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等单位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 问题 5

5.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共有 17 项房屋建筑物、5 宗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2) 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为）部分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3) 标的资产众多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地上房屋用途为住宅。4) 中国海装子公司重庆市航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799207 号房产因诉讼被查封。请你公司：1) 逐项披露标的资产无证房屋、土地的办证进展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上述房屋、土地对应的评估值及其占比；如后续涉及土地出让金、办证费用的缴纳，相关费用承担主体；如因权属瑕疵致使上述房屋、土地被主管部门没收或责令拆除等，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本次评估作价如何考虑前述权属瑕疵的影响。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划拨用地的管理与使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划拨用地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如被收回，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3) 逐项披露标的资产城镇住宅用地及用途为住宅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4) 补充披露被查封房屋的评估值，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是否构成或有负债或预计负债及其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逐项披露标的资产无证房屋、土地的办证进展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上述房屋、土地对应的评估值及其占比；如后续涉及土地出让金、办证费用的缴纳，相关费用承担主体；如因权属瑕疵致使上述房屋、土地被主管部门没收或责令拆除等，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本次评估作价如何考虑前述权属瑕疵的影响

（一）逐项披露标的资产无证房屋、土地的办证进展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上述房屋、土地对应的评估值及其占比

#### 1. 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共拥有土地 41 宗，面积共计 3,942,103.83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同）的评估值总金额为 346,975,128.70 元<sup>1</sup>。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38 宗，其余 3 宗土地均为处于正常办证流程中的土地；标的公司不存在预计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土地。相关土地的办证进展、评估值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sup>1</sup> 由于标的公司中船风电下属企业中船风电投资、盛寿风电、盛世鑫源、盛元风电、统原宏燊及新疆海为下属企业若羌海为新能源、吉木乃海为、若羌海新能源为收益法定价，暂以账面净值计算其评估值金额。

序号	所有人	项目名称	座落处	面积（m <sup>2</sup> ）	面积占比	评估值及评估占比	办证进展
1	中船风电投资	沽源项目	沽源县高山堡	15,206.67	0.39%	未纳入评估范围，因此占比为0%	处于正常办证流程中，正在履行相应的土地报批程序
2	中船风电兴城公司	兴城一期项目	兴城市药王满族乡、郭家满族镇、碱厂满族乡、围屏满族乡	43,185.00	1.10%	未纳入评估范围，因此占比为0%	处于正常办证流程中，正在履行相应的土地报批程序
3	若羌海新能源	若羌二期项目	若羌县东南约9km，位于315国道南侧10km，若羌县二级水电站东侧	9,338.00	0.24%	未纳入评估范围，因此占比为0%	处于正常办证流程中，已完成招拍挂程序，正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合计				<b>67,729.67</b>	<b>1.72%</b>	-	

经核查，标的公司上述用地均已取得主管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其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依法依规办理证书的合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就上述沽源项目用地，沽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关于“中船海装沽源高山堡电场项目”用地手续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该项目涉及的永久性设施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与城乡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就永久性设施用地，自然资源局正在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就上述兴城一期项目用地，兴城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该公司投资建设的中船风电兴城2号30万千瓦风电项目拟在兴城市辖区内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面积4.3185公顷，涉及75个风电机组和1处220KV/35KV升压变电站。该项目已取得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用地预审批复以及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用地选址符合兴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项目永久性用地征地报批工作。我局将组织相关材料上报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待项目用地获批后，该公司即可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支付相关费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进行建设，项目用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就上述若羌二期项目用地，若羌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该公司中船重工海为巴州若羌二期3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占地面积89.1588公顷（1,337.38亩），其中永久性建筑用地即建设用地椭圆面积为0.9338公顷（14.01亩），

包括 30 个箱变及逆变器用地面积为 0.0658 公顷（0.99 亩），综合管理区用地面积为 0.8680 公顷（13.02 亩）。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地上建筑物的相关手续，其取得该等地上建筑物的不动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及潜在处罚的情形。

## 2. 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共拥有房屋 74 处，面积共计 202,599.94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总金额为 643,258,335.83 元<sup>2</sup>。其中处于正常办证流程中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5 处，最终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无证房屋 11 处，具体情况如下：

### （1）处于正常权属证书办理流程中的房屋

序号	权利人	对应土地权证	座落处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面积占比	评估值 (元)	评估值占比	办证进展
1	盛寿风电	晋(2021)寿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642号	寿阳县松塔镇河头村	1,720.38	0.85%	8,708,415.28	1.35%	预计2023.6.30前取得
2	盛元风电	蒙(2016)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0000002号	正镶白旗乌兰察布苏木乌兰图嘎嘎查	3,347.59	1.65%	11,631,100.00	1.81%	预计2023.6.30前取得
3	镶黄旗协鑫、盛世鑫源、镶黄旗大唐	蒙(2020)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3280号	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宝日胡吉尔嘎查境内	909.55	0.45%	24,502,400.00	3.81%	预计2023.6.30前取得
4	达坂城海为	乌国用(2013)第0040432号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柴窝堡	3,014.71	1.49%	8,664,185.01	1.35%	预计2023.6.30前完成
5	若羌海新能源	正在办理	若羌县东南约9km，位于315国道南侧10km，若羌县二级水电站东侧	2,650.53	1.31%	5,575,520.73	0.87%	预计2023.6.30前取得
合计				11,642.76	5.75%	59,081,621.02	9.18%	

注：由于上表第 2 项、3 项、4 项、5 项房屋对应的权利人在本次交易中均以收益法定价，因此暂以其账面净值作为其评估值。

<sup>2</sup> 由于标的公司中船风电下属企业中船风电投资、盛寿风电、盛世鑫源、盛元风电、统原宏燊及新疆海为下属企业若羌海为新能源、吉木乃海为、若羌海新能源为收益法定价，暂以账面净值计算其评估值金额。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情况说明，基于电力监管项目的特殊监管的影响，项目房屋办证与电力监管并网发电同步进行，相关公司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的原因主要为相关公司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其取得前述建设手续后方可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均属于按照正常办证流程办理产权证。就该等房屋产权证的办理事项，相关公司已取得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就上表第 1 项所述盛寿风电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寿阳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1.该公司已取得位于寿阳县松塔镇河头村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该宗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被我局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2.该公司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相关手续，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以及相关部门关于竣工备案认可的文件后，即可办理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

就上表第 2 项盛元风电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正镶白旗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1.该公司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镶白旗乌兰察布苏木乌兰图嘎嘎查境内，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证号：蒙（2016）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0000002 号），该宗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被我局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2.该宗地上建筑物产权证书暂未办结，待取得一期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后，我局将受理并予以办理，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就上表第 3 项盛世鑫源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镶黄旗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均为：1.该公司就上述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被我局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2.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在满足相关法定条件的情形下，其取得该等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表第 4 项达坂城海为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1.该公司系该地上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该等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被我局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

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2.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其取得该等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及潜在处罚的情形。

就上表第 5 项若羌海新能源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若羌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1.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其取得该等地上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及潜在处罚的情形。

## （2）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权利人	对应土地权证	座落处	用途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面积占比	评估值 (元)	评估值占比	无法办证原因
1	新疆海装	哈密市国用(2010)第0457号	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	包装库房	840.00	0.41%	2,272,200.00	0.35%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申领房屋权属证书所需的立项、建设规划、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相关房屋在施工图外
2	中国海装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75666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30号	杂品房	494.13	0.24%	600,862.08	0.09%	
3	内蒙古海装	锡国用(2010)第00065号	锡盟经济开发区	包装库房	889.50	0.43%	2,107,100.00	0.32%	
4		锡国用(2010)第00065号		门卫房一、二	54.00	0.03%	132,400.00	0.02%	
5	洛阳双瑞	哈密市国用(2010)第0457号	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	东门卫	58.44	0.03%	137,514.86	0.02%	
6		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0030478号、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0030479号、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0030480号、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0030481号		西门卫	20.69	0.01%	52,943.95	0.01%	
7				变电站及水泵房	281.50	0.14%	814,096.00	0.12%	
8				锅炉房(改维修间)	220.50	0.11%	310,346.38	0.05%	
9				焊接彩钢活动房	96.00	0.05%	43,683.36	0.01%	
10				备用发电机房	24.00	0.01%	45,603.60	0.01%	

序号	权利人	对应土地权证	座落处	用途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面积占比	评估值 (元)	评估值占比	无法办证原因
11	洛阳双瑞	洛市国用(2011)第04012631号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三期滨河南路40号	称重房	648.00	0.32%	562,106.70	0.09%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屋
合计					<b>3,626.76</b>	<b>1.78%</b>	<b>4,806,656.93</b>	<b>1.09%</b>	

根据中国海装确认，该等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均属于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或合法租赁，该等自有用地及租赁用地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产由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出资建设，并且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前述房产占5家标的公司房屋评估值的比例较低，且并非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用房。此外，中国海装及其上述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房产取得了相关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被拆除、没收、被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或确认相关土建项目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等监管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未受到行政处罚等的证明文件。

### 3. 中船风电投资原控股子公司——盛川南天门正在办理产权证房屋情况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相关挂牌及交易文件，中船风电投资原控股子公司盛川南天门100%股权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022年12月22日，中船风电投资与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中船风电投资将其所持盛川南天门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广州发展，转让价款共计29,364.42万元，其中盛川南天门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392万元，转让价格为10,532万元；相关债权的转让价格为18,832.42万元。双方进一步约定，就盛川南天门拥有的32MW风电场升压站（以下简称“南天门项目”）房屋实际用地范围超出土地范围的2,313平方米用地，中船风电投资将持续负责为盛川南天门办理相关手续直至取得土地和建筑物不动产权证。

2022年12月27日，中船风电投资已收到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代理）支付的本次产权转让的全部价款293,644,223.36元；2022年12月28日，盛川南天门就本次产权转让完成了股东由中船风电投资变更为广州发展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已不再持有盛川南天门股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盛川南天门已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其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1) 盛川南天门已取得的土地不动产权证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处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性质	权利限制
1	盛川南天门	渝(2023)万盛区不动产权第000085701号	万盛经开区石林镇茶园村	工业用地	2,313	出让	无

## (2) 盛川南天门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对应土地权证	座落处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评估值 (元)	办证进展
1	盛川南天门	渝(2023)万盛区不动产权第000085701号	万盛区石林镇茶园村	2,313.00	9,984,334.84	预计2023.6.30前取得

备注：由于盛川南天门目前已不属于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其房屋面积、评估值并未纳入整体计算比例。

就盛川南天门上述正在办理产权证的土地及房屋，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1. 该公司为地上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该等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被我局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2. 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在满足相关法定条件的情形下，其取得该等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 (二) 如后续涉及土地出让金、办证费用的缴纳，相关费用承担主体

## 1. 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如本部分“（一）逐项披露标的资产无证房屋、土地的办证进展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上述房屋、土地对应的评估值及其占比”所述，标的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的3项土地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评估值均为0。因此，由于前述3项土地未纳入本次交易对价，基于交易公允性考量，其后续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办证费用的缴纳，由标的公司承担。

中船风电及新疆海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均承诺将承担相关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后续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办证费用等相关费用。

## 2. 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如本部分“（一）逐项披露标的资产无证房屋、土地的办证进展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上述房屋、土地对应的评估值及其占比”所述，标的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已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且本次评估未考虑其未取得产权证对估值的影响，相关房屋的价值已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予以充分体现，因此，标的公司相关房屋如后续涉及办证费用的，由相关交易对方承担。

（1）就上述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正常办证流程中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中船投资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就该等房屋自2022年1月1日起涉及的办证费用等相关费用，将由其按照下述比例承担：

序号	交易对方	责任承担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56.12%
2	重庆船舶工业	25.04%
3	中船投资公司	18.84%
合计		100.00%

（2）就上述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正常办证流程中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海为高科及其股东七一三所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就该等房屋自2022年1月1日起涉及的办证费用等相关费用，将由七一三所及/或海为高科承担。

### 3. 中船风电投资原控股子公司——盛川南天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中船风电的书面确认，中船风电投资将持续负责为盛川南天门办理相关手续直至取得土地和建筑物不动产权证，相关法定办证费用由盛川南天门自行承担，不涉及由中船风电投资承担办证费用的情形。

因此，盛川南天门相关房产办证费用不涉及由标的公司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中船风电投资承担费用的情形。

### （三）如因权属瑕疵致使上述房屋、土地被主管部门没收或责令拆除等，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

如本部分“（一）逐项披露标的资产无证房屋、土地的办证进展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上述房屋、土地对应的评估值及其占比”所述，标的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的面积、评估值占比较低，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公司目前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产权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已证明相关公司的土地及房屋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相关公司

取得该等土地、房屋的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权属证书正在依法合规办理中。标的公司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占比较低，不属于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均系标的公司在自有土地或合法租赁土地建设，并且由标的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权属清晰，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被拆除没收、被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或确认该等项目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监管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未受到行政处罚等的证明文件，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谨慎性考虑，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已就标的公司不动产权证办理及相关损失责任承担事项分别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中国船舶集团	<p>1. 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屋等不动产权（以下称为“目标不动产”），本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目标不动产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目标不动产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p> <p>2. 本公司承诺目标不动产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相关不动产权的产权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3. 如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取得目标不动产的产权证，或因目标不动产由于被强制拆除、征收、查封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目标不动产存在产权纠纷、因未办理产权证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其他费用，而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的本公司控制的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赔偿或承担。</p>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	<p>1. 就中国海装及其下属公司（含洛阳双瑞）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以下称为“目标不动产”），本公司承诺中国海装及其下属公司（含洛阳双瑞）为目标不动产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目标不动产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p> <p>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国海装及其下属公司（含洛阳双瑞）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3. 如因目标不动产由于被强制拆除、征收、查封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目标不动产存在产权纠纷、因未办理产权证导致中国海装及其下属公司（含洛阳双瑞）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其他费用，而给上市公司、中国海装及/或其下属公司（含洛阳双瑞）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按照下述比例赔偿或承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交易对方</th> <th>责任承担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船重工集团</td> <td>40.42%</td> </tr> <tr> <td>2</td> <td>重庆船舶工业</td> <td>17.94%</td> </tr> <tr> <td>3</td> <td>重庆前卫</td> <td>10.69%</td> </tr> <tr> <td>4</td> <td>洛阳双瑞科技</td> <td>10.39%</td> </tr> <tr> <td>5</td> <td>武汉凌久科技</td> <td>6.78%</td> </tr> <tr> <td>6</td> <td>重庆华渝</td> <td>5.84%</td> </tr> <tr> <td>7</td> <td>汾西重工</td> <td>2.44%</td> </tr> <tr> <td>8</td> <td>重庆齿轮箱</td> <td>1.8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交易对方	责任承担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40.42%	2	重庆船舶工业	17.94%	3	重庆前卫	10.69%	4	洛阳双瑞科技	10.39%	5	武汉凌久科技	6.78%	6	重庆华渝	5.84%	7	汾西重工	2.44%	8	重庆齿轮箱	1.83%
序号	交易对方	责任承担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40.42%																										
2	重庆船舶工业	17.94%																										
3	重庆前卫	10.69%																										
4	洛阳双瑞科技	10.39%																										
5	武汉凌久科技	6.78%																										
6	重庆华渝	5.84%																										
7	汾西重工	2.44%																										
8	重庆齿轮箱	1.83%																										

承诺方	承诺内容																	
	9	重庆川东船舶	0.82%															
	10	重庆江增机械	0.55%															
	11	重庆跃进机械	0.55%															
	12	重庆红江机械	0.55%															
	13	重庆液压机电	0.46%															
	14	重庆长征重工	0.37%															
	15	长江科技	0.37%															
	<b>合计</b>		<b>100.00%</b>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中船投资公司	<p>1. 就中船风电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屋等不动产权（以下称为“目标不动产”），本公司承诺中船风电及其下属公司为目标不动产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目标不动产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p> <p>2. 本公司承诺目标不动产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相关不动产权的产权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船风电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3. 如因中船风电及其下属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取得目标不动产的产权证，或因目标不动产由于被强制拆除、征收、查封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目标不动产存在产权纠纷、因未办理产权证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其他费用，而给上市公司、中船风电及/或其下属公司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赔偿或承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055 1396 1290"> <thead> <tr> <th data-bbox="424 1055 608 1104">序号</th> <th data-bbox="608 1055 970 1104">交易对方</th> <th data-bbox="970 1055 1396 1104">责任承担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4 1104 608 1153">1</td> <td data-bbox="608 1104 970 1153">中船重工集团</td> <td data-bbox="970 1104 1396 1153">56.12%</td> </tr> <tr> <td data-bbox="424 1153 608 1202">2</td> <td data-bbox="608 1153 970 1202">重庆船舶工业</td> <td data-bbox="970 1153 1396 1202">25.04%</td> </tr> <tr> <td data-bbox="424 1202 608 1252">3</td> <td data-bbox="608 1202 970 1252">中船投资公司</td> <td data-bbox="970 1202 1396 1252">18.84%</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424 1252 970 1290"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合计</b></td> <td data-bbox="970 1252 1396 1290" style="text-align: right;"><b>100.00%</b></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交易对方	责任承担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56.12%	2	重庆船舶工业	25.04%	3	中船投资公司	18.84%	<b>合计</b>		<b>100.00%</b>
序号	交易对方	责任承担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56.12%																
2	重庆船舶工业	25.04%																
3	中船投资公司	18.84%																
<b>合计</b>		<b>100.00%</b>																
七一三所（海为高科唯一股东）	<p>1. 就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屋等不动产权（以下称为“目标不动产”），本单位承诺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为目标不动产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目标不动产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p> <p>2. 本单位承诺目标不动产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相关不动产权的产权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3. 如因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取得目标不动产的产权证，或因目标不动产由于被强制拆除、征收、查封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目标不动产存在产权纠纷、因未办理产权证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其他费用，而给上市公司、新疆海为及/或其下属公司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单位及/或海为高科予以赔偿或承担。</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海为高科	<p>1. 就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屋等不动产权（以下称为“目标不动产”），本公司承诺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为目标不动产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目标不动产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p> <p>2. 本公司承诺目标不动产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相关不动产权的产权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3. 如因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取得目标不动产的产权证，或因目标不动产由于被强制拆除、征收、查封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目标不动产存在产权纠纷、因未办理产权证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其他费用，而给上市公司、新疆海为及/或其下属公司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予以赔偿或承担。</p>

#### （四）本次评估作价如何考虑前述权属瑕疵的影响

鉴于前述权属瑕疵资产的面积、评估值等指标在本次评估中的相应指标占比较小，且相关土地房产后续办理相应产权证书的费用预计较少，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相关交易对方已对相关产权办证费用及权属瑕疵可能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承诺予以承担或补偿。因此，标的公司完善前述房地权属的成本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评估作价未考虑前述权属瑕疵的影响，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划拨用地的管理与使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划拨用地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如被收回，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划拨用地的管理与使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划拨用地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 1. 标的公司划拨用地基本情况

##### （1）新疆海为

根据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控股子公司的划拨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处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性质	权利限制
1	尉犁海为	尉国用（2014）第406号/新（2022）尉犁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765号	尉犁县境内城东北约15公里处的尉东矿产品加工园区	公共设施用地	614,751.00	划拨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处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性质	权利限制
2	巴州海为	博国用（2013）第131号/新（2022）博湖县不动产权第0000260号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	光伏发电用地	666,653.33 <sup>3</sup>	划拨	无
3	若羌海为新能源	新若国用（2014）第105号/新（2022）若羌县不动产权第0000459号	若羌县城东南，距县城10公里	公共设施用地	678,110.00	划拨	无
合计					<b>1,959,514.33</b>		

## （2）中船风电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中船风电控股子公司敦煌海装新能源于2022年12月13日取得了一宗划拨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处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性质	权利限制
1	敦煌海装新能源	甘（2022）敦煌市不动产权第0026453号	敦煌市东北部约60千米的北湖第三风电场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195.00	划拨	无

## 2. 关于保留划拨用地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规定：“三、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四、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规定：“二、明确企业的国有划拨土地权益 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改制前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后只要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或改变用途后不再符合法定划拨用地范围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

<sup>3</sup> 产权证载明的面积为999.98亩，为便于统计，上述统计表将亩换算成平方米。

经核查，《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划拨用地使用主体的所有权性质作出明确的规定，是否取得划拨用地与使用主体的所有权性质并不直接相关。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以及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改制后只要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根据新疆海为、中船风电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文件，新疆海为、中船风电已确认相关子公司一直按照划拨用地批复的要求使用该等土地，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改变土地使用方式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

基于上述，标的公司划拨用地的使用用途均为光伏、风力发电项目等基础设施用地，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条件；且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相关子公司不涉及改变相关土地的使用用途，用途仍然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因此，标的公司相关子公司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该等用地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 **3. 标的公司划拨用地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本次重组后继续保留划拨用地处理方式的书面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相关划拨用地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本次重组后继续保留划拨用地处理方式的书面文件，具体如下：

就上表第 1 项尉犁海为所持有的划拨用地，2022 年 7 月 6 日，尉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中船重工海为巴州尉犁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用地继续划拨方式使用的说明》，载明：“经核查，2012 年 5 月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尉犁县注册成立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负责一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工作。2013 年 6 月项目取得自治区发改委《关于中船重工海为尉犁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3〕2187 号）。2013 年 12 月项目取得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尉犁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新国土资用地〔2013〕684 号）文件，同意使用尉犁县境内城东北约 15 公里处的尉东矿产品加工园区国有未利用地 61.4751 公顷，由当地政府以划拨方式供地，作为光伏项目建设用地。2022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新（2022）尉犁县不动产权第 0000765 号），其中以划拨方式土地使用权面积 614751 m<sup>2</sup>，房屋建筑面积 874.77 m<sup>2</sup>。鉴于以上情况，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不变更土地使用权人、不改变批准土地用途及批准用

地范围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该宗用地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如因改制或在我单位执法监察过程中发现该项目用地改变土地使用权人、土地用途，则应按照国家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办理相关手续。”

就上表第 2 项巴州海为所持有的划拨用地，2022 年 7 月 1 日，博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中船重工海为巴州博湖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用地继续划拨方式使用的说明》，载明：“经核查，2012 年 8 月项目取得自治区发改委《关于中船重工海为博湖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2]2301 号）。2013 年 5 月项目取得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博湖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新国土资用地[2013]12 号）文件，同意使用博湖县境内博斯腾湖乡国有未利用地 66.6652 公顷，由博湖县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供地，作为光伏发电用地。2014 年 1 月 14 日项目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博国用（2013）第 131 号），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光伏发电用地。2022 年 4 月 27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新（2022）博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0 号），其中以划拨方式土地使用权面积 999.98 亩，房屋建筑面积 958.62 m<sup>2</sup>。鉴于以上情况，巴州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不变更土地使用权人、不改变批准土地用途及批准用地范围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该宗用地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如因改制或在我单位执法监察过程中发现该项目用地改变土地使用权人、土地用途，则应按照国家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办理相关手续。”

就上表第 3 项若羌海为新能源所持有的划拨用地，2022 年 7 月 8 日，若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中船重工海为新能源若羌 100MWp 光伏产业园一期 20MWp 项目用地继续划拨方式使用的说明》，载明：“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在若羌县注册成立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已划拨方式取得中船重工海为新能源若羌 100MWp 光伏产业园一期 20MWp 项目用地，位于若羌县二级水电站东侧，面积为 67.811 公顷，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新（2022）若羌县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目前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计划进行重组，完成重组后将纳入上市公司中船科技（股票代码 600072）平台。现贵公司申请对中船重工海为新能源若羌 100MWp 光伏产业园一期 20MWp 项目用地方式予以确认，经我局向我县人民政府申请，根据若羌县人民政府《关于中船重工海为新能源若羌 100MWp 光伏产业园一期 20MWp 项目用地的批复》（若政批复[2022]58 号），原则同意贵公司在公司重组上市前后该项目的用地范围、



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就此用地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就上述第 4 项敦煌海装新能源取得的划拨用地，2023 年 1 月 3 日，敦煌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对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保留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函》，载明：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划拨方式取得我市位于东北部约 60 千米处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了土地登记手续，土地使用证证号为甘（2022）敦煌市不动产权第 0026453 号，登记面积 10,195 平方米。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改制前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后只要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的规定，经审查，该宗地面积 10,195 平方米，目前用于 110 千伏升压站项目建设，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符合国家划拨用地政策的前提下，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基于所述，标的公司划拨用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取得了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标的公司已确认相关子公司一直按照划拨用地批复的要求使用该等土地，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改变土地使用方式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标的公司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本次重组完成后在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用地范围、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情况说明文件；相关划拨用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 （二）如被收回，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

如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关划拨用地在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用地范围、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也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谨慎性的考虑，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已对标的公司划拨用地相关损失承担事项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中国船舶集团	1. 除新疆海为、中船风电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划拨用地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拥有划拨用地的情形；就新疆海为、中船风电拥有的划拨用地（以下称为“目标划拨用地”），本公司承诺目标划拨用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新疆海为、中船风电及其相关子公司一直按照划拨用地批复的要求使用该等土地，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改变土地使用方式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新疆海为及中船风电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本次重组完成后在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用地范围、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情况说明文件。

承诺方	承诺内容															
	2. 如因目标划拨用地被收回、由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程序需补缴土地出让金，而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的本公司控制的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赔偿或承担。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中船投资公司	<p>1. 就中船风电为拥有的划拨用地（以下称为“目标划拨用地”），本公司承诺目标划拨用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中船风电及其相关子公司一直按照划拨用地批复的要求使用该等土地，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改变土地使用方式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中船风电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本次重组完成后在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用地范围、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情况说明文件。</p> <p>2. 如因目标划拨用地被收回、由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程序需补缴土地出让金，而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按照下述比例赔偿或承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交易对方</th> <th>责任承担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船重工集团</td> <td>56.12%</td> </tr> <tr> <td>2</td> <td>重庆船舶工业</td> <td>25.04%</td> </tr> <tr> <td>3</td> <td>中船投资公司</td> <td>18.84%</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交易对方	责任承担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56.12%	2	重庆船舶工业	25.04%	3	中船投资公司	18.84%	合计		100.00%
序号	交易对方	责任承担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56.12%														
2	重庆船舶工业	25.04%														
3	中船投资公司	18.84%														
合计		100.00%														
七一三所（海为高科唯一股东）	<p>1. 就新疆海为拥有的划拨用地（以下称为“目标划拨用地”），本单位承诺目标划拨用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新疆海为及其相关子公司一直按照划拨用地批复的要求使用该等土地，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改变土地使用方式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新疆海为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本次重组完成后在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用地范围、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情况说明文件。</p> <p>2. 如因目标划拨用地被收回、由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程序需补缴土地出让金，而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单位及/或海为高科赔偿或承担。</p>															
海为高科	<p>1. 就新疆海为拥有的划拨用地（以下称为“目标划拨用地”），本公司承诺目标划拨用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新疆海为及其相关子公司一直按照划拨用地批复的要求使用该等土地，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改变土地使用方式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新疆海为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本次重组完成后在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用地范围、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情况说明文件。</p> <p>2. 如因目标划拨用地被收回、由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程序需补缴土地出让金，而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赔偿或承担。</p>															

### 三、逐项披露标的资产城镇住宅用地及用途为住宅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城镇住宅用地及用途为住宅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如下：

#### （一）中国海装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具体用途
1	中国海装	辽（2017）铁岭县不动产权第0001065号	铁岭县凡河镇嘉陵江路36号（凡河幸福里）21-162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89.47	员工宿舍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具体用途
2	新疆海装	新（2019）乌鲁木齐不动产权第0065543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清河路102号中央郡商住小区26号楼1单元240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77.26	员工宿舍

备注：上述2项房屋均为标的公司购买的市场化商品房。

## （二）中船风电

###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处	规划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具体用途
1	镶黄旗大唐、锡林郭勒深能、镶黄旗协鑫、盛世鑫源	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0172号	镶黄旗巴音塔拉镇原小学西侧	城镇住宅用地	6,461.05	公用食堂、公用体育馆、公用停车场
2	盛世鑫源	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0174号	镶黄旗巴音塔拉镇新能源产业园	城镇住宅用地	1,080.38	员工宿舍、办公楼

###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具体用途
1	盛世鑫源	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0174号	镶黄旗巴音塔拉镇新能源产业园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788.00	员工宿舍、办公楼

## （三）新疆海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具体用途
1	吉木乃海为	新2019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0000222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11号楼3单元4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4.69	员工宿舍
2	吉木乃海为	新2019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0000223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11号楼3单元4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06.37	员工宿舍
3	吉木乃海为	新2019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0000224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11号楼3单元3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4.69	员工宿舍
4	吉木乃海为	新2019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0000225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11号楼3单元3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06.37	员工宿舍
5	吉木乃海为	新2019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0000226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11号楼3单元2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4.69	员工宿舍
6	吉木乃海为	新2019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0000227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11号楼3单元1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4.69	员工宿舍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具体用途
7	吉木乃海为	新 2019 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8 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06.37	员工宿舍
8	吉木乃海为	新 2019 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9 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 11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15.8	员工宿舍
9	吉木乃海为	新 2019 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0 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 11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15.8	员工宿舍

#### 四、补充披露被查封房屋的评估值，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是否构成或有负债或预计负债及其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 （一）补充披露被查封房屋的评估值

根据《评估报告》及中国海装提供的产权证书等资料，中国海装被查封房屋的基本情况与评估值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评估值 (元)
1	重庆航升	渝 (2017) 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799207 号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16 号 2 幢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7,853.60	99,786,608.40

##### （二）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申请人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重庆城建配套办”）	重庆航升、重庆聚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丰地产”）	<p>(1) 重庆航升与聚丰地产为项目联建主体。2018 年 5 月 6 日，重庆城建配套办出具案号为渝配办催字[2018]2 号《催告书》，催告重庆航升、聚丰地产在收到该催告书 10 日内履行《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决定书》（渝配办征字[2017]第 02 号）项下缴款拖欠的 953.75 万元配套费滞纳金。根据重庆航升与聚丰地产签订的《联建协议》，该笔费用应由聚丰地产全部承担。</p> <p>(2) 2020 年 3 月 12 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案号为（2019）渝 0103 执 2219 号之四《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针对重庆城建配套办申请执行重庆航升、聚丰地产强制执行渝配办征字（2017）第 02 号《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决定书》一案，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2019）渝 0103 执 2219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p>(3) 聚丰地产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被法院受理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重庆城建配套办向聚丰地产破产管理人申报聚丰地产应承担的城市建设配套费滞纳金 935.75 万元债权。2022 年 4 月 8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渝 05 破 1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聚丰地产重整计划（草案）并</p>	聚丰地产重整程序已终止，由于该笔债权被列为劣后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市城建配套办相关债权尚未被清偿。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申请人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终止重整程序。根据聚丰地产重整计划（草案），重庆城建配套办该笔债权被列为劣后债权，不予清偿。 （4）重庆城建配套办基于债权被列为劣后债权及向聚丰地产追缴配套滞纳金无果的情况下，重庆航升作为连带责任人被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4月21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通过重庆航升账户划扣496,618.38元，剩余9,040,881.62元配套费滞纳金，重庆城建配套办已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查封了重庆航升位于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16号2幢9-14层的部分房屋。	

### （三）是否构成或有负债或预计负债及其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 1. 是否构成或有负债或预计负债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中国海装出具的情况说明，重庆航升案涉配套费滞纳金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构成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对于案涉重庆城建配套办涉及的935.75万元债权，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通过重庆航升账户划扣49.66万元，剩余904.09万元重庆航升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 2. 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如本部分“（二）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所述，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聚丰地产重整计划（草案），重庆城建配套办申报的935.75万元为劣后债权，不予清偿。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房产被查封至今可对外出租，截至目前仍处于对外出租中，相关房产的收益未受查封事项限制，且基于中国海装已对重庆城建配套办剩余904.09万元债权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故本次评估作价并未考虑该等查封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标的公司正在办证的土地由于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其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办证费用等相关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标的公司正在办证的房产及无法办证的房产已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其价值已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自2022年1月1日起产生的办证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中国船舶集团及/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交易对方承担。

2. 针对标的公司处于正常办证流程中的土地及房屋，其面积、评估值等指标占比较

低、权属清晰，相关主管部门已证明该等土地房产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没收情形及其办理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针对标的公司无法办证的瑕疵房产，其面积、评估值等指标占比较低，不属于主要经营场所且由标的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权属清晰，相关主管部门已证明该等房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船舶集团及/或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若因标的公司土地、房屋权属瑕疵造成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损失，则其将承担相应责任。鉴于上述实际情况及相关交易对方的保障性承诺，本次交易未在评估作价中考虑前述权属瑕疵的负面影响。

3. 标的公司划拨用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标的公司已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不改变土地使用方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及涉及主体变更，基于此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在符合要求情况下，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情况说明文件，因此相关划拨用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同时基于谨慎性考虑，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承诺，如因划拨用地被收回、被依法实施有偿使用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的，由中国船舶集团及/或其控制的交易对方承担。

4. 标的公司城镇住宅用地及用途为住宅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为员工食堂、员工宿舍、办公楼等；中国海装下属子公司重庆航升被查封房屋仍然正常对外出租中，相关房产的收益未受查封事项的影响，且中国海装已对此全额计提负债，本次评估作价未考虑查封对估值的影响。

## 问题 6

6.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内，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擅自占用集体土地、擅自改变林地和草原用途、非法使用草原等事项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多次行政处罚。2) 新疆海为子公司吉木乃县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木乃海为）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受到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罚款。请你公司：1) 逐项披露中船风电各项行政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进展及处罚决定对中船风电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2) 结合中船风电多次受到相同或类似行政处罚的原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后续措施能否足以防止同类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标

的资产是否仍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土地、非法使用林地草原或擅自改变用途等违法情形。

3) 补充披露吉木乃海为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情况及最新办证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逐项披露中船风电各项行政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进展及处罚决定对中船风电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

（一）中船风电各项行政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进展及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共 10 项，各项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进展及处罚机关就违法行为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内容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违法行为发生原因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	盛寿风电	2020.6.3	寿阳县自然资源局	寿自然资源罚字(2020)16号	没收在 7.35 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的建筑物和设施；罚款 71,433 元。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2) 盛寿风电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松塔镇河头村集体土地 7.35 亩，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6.73 亩）修建升压站，该项目占地 7.35 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和《山西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gt;》第二十四条的规定。</p>	未没收建筑物和设施；已完成整改，且项目已取得晋（2021）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42 号土地不动产权证	寿阳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盛寿风电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盛寿风电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盛寿风电	2021.4.12	寿阳县林业局	寿林罚决字[2021]第 11 号	1.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罚款 19,050 元；2. 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办林地手续。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 盛寿风电在维护局部路段过程中违法占用松塔镇昌光村桃沟岩小组丰台林地 635 平方米，故处罚机关根据上述规定作出处罚。</p>	已完成缴款、恢复植被及补办手续等整改义务。	寿阳县林业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盛寿风电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恢复植被及补办手续等义务，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盛寿风电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盛寿风电	2021.1.24	寿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寿城管罚字[2021]X-83号	罚款 136,080 元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 盛寿风电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中船寿阳 48MW 风电项目升压站</p>	已取得建字第 14072520210001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寿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盛寿风电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等义务，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盛寿风电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违法行为发生原因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建设项目，故处罚机关根据上述规定第六十四条作出处罚。		
4	盛世鑫源	2021.1.2	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镶翁执法罚字[2020]05号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立即清理堆放的石料；3.处以罚款34,880元。	(1)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2016修正）》第十五条的规定，禁止在基本草原上实施擅自改变基本草原用途的行为。 (2) 盛世鑫源在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伊和乌拉嘎查在草原上非法堆放石料，擅自改变草原用途，故处罚机关根据上述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作出处罚。	已完成停止违法行为、清理堆放的石料及缴纳罚款等整改义务。	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2年4月7日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盛世鑫源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停止违法行为、清理堆放的石料、办理审批手续等义务，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盛世鑫源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盛世鑫源	2021.8.9	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镶翁执法罚字[2021]11号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限期于30日内办理草原征地手续；3.处以罚款28,560元。	(1)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2016修正）》第十五条的规定，禁止在基本草原上实施擅自改变基本草原用途的行为。 (2)、盛世鑫源在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伊和乌拉嘎查、布日都淖尔嘎查、宝日呼吉尔嘎查、塔林胡都嘎查、查干额日格嘎查、巴音塔拉镇查布嘎查等6个嘎查擅自改变基本草原用途，故处罚机关根据上述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作出处罚。	已完成停止违法行为、办理征地手续、缴纳罚款等整改义务。已取得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0172号、蒙（2020）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3280号、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0174号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0728号等土地不动产权证。	
6	盛世鑫源	2021.12.16	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镶翁执法罚字[2021]27号	责令限期对未经批准破坏的1.52亩草原进行恢复治理或办理草原征地审核手续，并处以罚款1,185.60元。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 盛世鑫源在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伊和乌拉嘎查、布日都淖尔嘎查、宝日呼吉尔嘎查、塔林胡都嘎查、查干额日格嘎查、巴音塔拉镇查布嘎查风电项目风机及箱变存在超出草原审批范围，未经批准非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违法行为发生原因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法使用草原，故处罚机关依据上述规定第六十五条作出处罚		
7	盛世鑫源	2022.7.11	镶黄旗自然资源局	镶自然罚字[2022]24号	1.立即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2.处以罚款178,245.60元。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第65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上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p> <p>(2) 盛世鑫源在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伊和乌拉嘎查、巴音塔拉镇查布嘎查超出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范围，非法使用草原228.52亩，故处罚机关依据上述规定作出处罚。</p>	已完成征地手续办理及缴纳罚款等整改义务。	2022年8月25日，镶黄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盛世鑫源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等义务。自2022年3月29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镶黄旗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的《证明》，盛世鑫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9日，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以及被镶黄旗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8	统原宏燊	2022.7.24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和草原局	木林罚决字[2022]第07号	1.限期恢复原状；2.罚款116175元。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 修建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99MW风力发电项目时，导致超占林地，故处罚机关依据上述规定作出处罚。</p>	已完成恢复原状及缴纳罚款等整改义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和草原局已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统原宏燊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限期恢复原状等义务。上述违法行为并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影响恶劣等重大不利后果。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相关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盛川南天门	2021.1.13	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盛消行罚决字	罚款5000元。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	已完成相关消防设施的联动整	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盛川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违法行为发生原因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1]第0066号		定，企业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2) 盛川南天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部分消防设施无法正常联动，无法正常联动的消防设施占总数的6%，总建筑面积为2,400平方米，故处罚机关依据上述规定第60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处罚	改，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且已缴纳罚款。	南天门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等义务，上述处罚属于一般程序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盛川南天门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消防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盛元风电	2021.6.17	正镶白旗消防救援大队	白（消）行罚决字[2021]0006号	罚款5,000元。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企业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2) 盛元风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水箱蓄水不足，水泵未开启，二层、厨房防火门闭合器损坏，未设置安全出口标志；消防档案、消防制度不完整，故处罚机关依据上述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实施细则（试行）》第22条及《内蒙古自治区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处罚	已完成相关消防设施、档案、制度的整改及完善，且已完成缴款。	正镶白旗消防救援大队已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盛元风电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义务，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消防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处罚决定对中船风电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

如本题“（一）中船风电各项行政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进展及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所述，中船风电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均已取得处罚决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处罚决定机关已确认中船风电及其相关子公司已履行完毕了相关整改及缴款罚款等义务，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及/或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相关处罚决定未对中船风电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中船风电多次受到相同或类似行政处罚的原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后续措施能否足以防止同类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标的资产是否仍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土地、非法使用林地草原或擅自改变用途等违法情形**

### （一）中船风电多次受到相关或类似行政处罚的原因

根据中船风电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原因的情况说明》，中船风电的主营业务之一为风电场的开发及运营，基于电力监管的特殊要求，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新建电源项目投资开发秩序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国能监管〔2014〕450号）、《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45号）等相关规定，新能源电力项目取得能源监管部门的备案（核准）后，能源监管部门对于项目的开工、建设、投产及并网发电时间等均有明确的要求。而项目的用地、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及建筑工程施工等建设手续的主管部门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属于不同的监管条线，项目公司除需满足能源监管关于项目建设及并网发电时间的要求外，还需履行土地及住建等的相关手续。中船风电多数项目严格按照电力监管及土地住建监管的要求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后进行开工建设，不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土地、非法使用林地草原或擅自改变用途的情形；少数项目受制于能源监管的并网时间的要求，出现了土地报批和建设手续相对滞后的情形，导致在建设前期尚未完全取得相关土地证或建设手续进行施工，该等情形存续的期间较短，具有偶发性，且中船风电后续均通过合法程序取得相关土地及建设手续。

###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制度得到严格执

## 行，后续措施是否足以防止同类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 1. 标的公司内控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或相关配套规则，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标的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针对项目建设、项目生产方面，标的公司均已建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标的公司	项目建设、项目生产管理相关制度
中国海装	《中国海装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国海装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中国海装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中国海装对外经营性投资类项目管理办法》《中国海装海外项目技术方案管理制度》《中国海装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拟下发）》《中国海装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海装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中国海装项目成本管理制度》《中国海装项目出质保管理办法》《中国海装项目管理制度》《中国海装项目进质保管理办法》《中国海装项目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海装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中国海装研究院科研项目资产移交管理办法》《中国海装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4.0》等
中船风电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试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定（试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风电场电力生产管理规定（试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外购类外协类质量监造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项目管控指标和评价基准办法（试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试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质量管理规定（试行）》等
新疆海为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程序》《职业病危害警告与告知制度》《事件调查、报告及处理程序》《反违章管理标准》《安全标志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卫管理制度》《事故、障碍、异常界定标准》《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带使用管理规定》《设备进场验收管理制度》《项目部岗位职责管理制度》《项目进度管理制度》《工程项目 HSE 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安全工作例会制度》《安全活动日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监护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施工项目分包安全管理制度》《施工项目各岗位安全施工职责》《特种作业管理制度》《施工机械、工具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分包商进度管理流程》《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策划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工程文件编码规定》《工程项目工期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强制性条文执行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施工日志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施工准备和开工管理流程》《工程项目质保期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工作总结管理制度》《项目风险管理制度》《项目协调管理制度》等
洛阳双瑞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质量工资管理办法》《现场 6S 检查考核管理办法》《特殊过程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办法》《能源管理办法》《特种设备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消防和环境保护的培训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办法》《质量责任制》《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和安全生产绩效评定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责任制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废水、废气、噪声和废弃物管理办法》《粉尘治理控制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质量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
凌久电气	《工程项目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版)》《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投入保障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健康安全“三同时”管理

标的公司	项目建设、项目生产管理相关制度
	制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管理制度》等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已严格执行相关内部管理规定、制度文件，定期组织开展专项学习培训，提高全员合规意识，杜绝违规作业行为；定期开展合规大检查，从安全基础管理、项目合规、生产合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全面系统排查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标的公司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有利于标的公司进一步规范经营。

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特点以及某些偶发因素的影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及时地进行了整改，并通过加强下属企业奖惩考核和相关责任人员培训教育等措施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控，避免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 2. 后续措施是否足以防止同类违法行为发生

### （1）上市公司已建立并完善系列内控管理制度保证下属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及说明，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内控合规管理，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建立了一系列的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和标准管理制度，包括《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安全管理办法》《全员绩效管理办法》《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下属子公司重大事项报送管理办法》等，内容涵盖安全生产、财务管理、合规管理、采购管理、内部审计、劳动人事、子公司管理等多个方面，形成了完整的内部合规制度体系。

在合规管控方面，上市公司制定实施了合规管理制度，设立了法治建设（合规）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公司法务部门作为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组织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各单位全面参与上市公司合规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合规审计监督工作。上市公司主要从合规风险识别、合规风险评估、合规风险应对、合规监督检查和合规体系评估五个环节完成上市公司合规风险闭环管理。法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法律合规培训，宣传合规文化，全面提升上市公司员工合规意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船科技符合上市公司治

理要求的内部制度和多年来丰富的运营经验将保障下属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2)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统一管理，保障标的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适用上交所的监管规范。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统一管理，将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规范施工、环保、能源监管等工作全部纳入统一的管理平台，并将以完善的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多年的上市公司运营管理经验保障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1) 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已有的决策制度，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确保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使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在抗风险方面形成有机整体，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推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制度的融合，以适应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2) 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监督、业务监督和审计监督，强化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包括进一步明确各下属公司管理人员职责及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各下属公司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并对相关公司的违法违规行承担相应责任。

3) 通过集中组织专项培训等方式，提升各下属公司相关人员管理及业务水平，加强风险管控意识；上市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下属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避免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基于上述，标的公司已建立符合法律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的完备的合规管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上市公司已建立并完善系列内控管理制度，保证下属公司合法合规运营且将进一步强化统一管理，从而可以有效约束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规运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已有效采取措施防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生建设、安全、环保等方面重大隐患或重大处罚风险，相关措施足以防止同类违法行为发生。

**(三) 标的资产是否仍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土地、非法使用林地草原或擅自改变用途等违法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经本所律师查询标的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草局、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土地、非法使用林地草原或擅自改变用途等违法情形。

### 三、补充披露吉木乃海为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情况及最新办证进展

根据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吉木乃海为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为 200MW 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110KV 升压站 SVG 室、综合配电楼工程。根据新疆海为提供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吉木乃海为已就该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及房地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序号	建设单位	证书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m <sup>2</sup> )	发证机关
1	吉木乃海为	654326202204220101	200MW 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110KV 升压站 SVG 室、综合配电楼	阿泰勒地区吉木乃县恰勒什海乡	2,705	吉木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吉木乃海为	新（2022）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8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泰勒地区吉木乃县恰勒什海乡东北部约 20 公里吉木乃县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综合配电楼	工业用地/工业	8,793.00	2,743.29	无	出让/工业用房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中船风电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均已取得处罚决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处罚决定机关已确认中船风电及其相关子公司履行完毕了相关整改及缴款罚款等义务，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及/或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并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影响恶劣等重大不利后果；因此相关处罚决定未对中船风电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结合中船风电受到同类处罚的原因，标的公司已建立符合法律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的完备的合规管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上市公司已建立并完善系列内控管理制度保证下属公司合法合规运营且将进一步强化统一管理，从而可以有效约束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规运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已有效采取措施防范本次交易完



成后上市公司发生建设、安全、环保等方面重大隐患或重大处罚风险，相关措施足以防止同类违法行为发生；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土地、非法使用林地草原或擅自改变用途等违法行为。

3. 吉木乃海为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证及土地房屋不动产权证，相关信息已补充披露。

## 问题 7

7.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存在为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况。2) 中船风电账面价值 1.69 亿元的应收账款和 3.13 亿元的固定资产因质押、抵押借款、融资租赁抵押等事由存在权利限制。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中国海装为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具体背景，相关协议文件（包括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2) 列表披露中船风电各项质押、抵押事项对应的主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债务人、担保物、担保总金额、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解除安排及进展等（如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中国海装为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具体背景，相关协议文件（包括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一）补充披露中国海装为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具体背景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中国海装为重工贸易提供反担保，系为了解决海装（北美）有限公司（HZ WIND POWER, INC，以下简称“北美海装”）内保外贷还款事宜，经中国船舶集团批准同意后，各方根据中国船舶集团的统一安排而形成的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北美海装原系中国海装的全资子公司，后中国海装于 2017 年 6 月将其所持北美海装 100%股权转让给重庆船舶工业；重工贸易系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贸香港”）系重工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财务金融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解决北美海装 0.4 亿美元贷款偿还和内保外贷手续费支付事宜的通知》，经中国船舶集团审批同意，为解决北美海装建设银行首尔分行 4,000 万美元内保外贷问题，由船贸香港作为贷款人向北美海装提供过渡性借款资金支持，重工贸易作为北美海装的保证人，向船贸香港提供保证担保，中国海装为重工贸易提供反担保。

## （二）相关协议文件（包括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反担保的设立

2020 年 7 月 9 日，北美海装（借款人）与船贸香港（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SOCHK-HZ-2020-07-01），约定船贸香港向北美海装出借资金 4,624.3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借款人应将借入资金用于偿还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的银行贷款；借款利率为 1 个月 libor+350bps。

2020 年 7 月 9 日，重工贸易、船贸香港与中国海装签署《担保合同》（合同编号：CSOCHK-HZ-2020-07-02），约定重工贸易向船贸香港就北美海装 4,624.30 万美元借款的本金、利息、违约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应付款项提供保证担保，中国海装为重工贸易提供反担保；重工贸易、中国海装及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签署账户共管协议，在中船重工财务公司开立共管账户，中国海装需在共管账户存入不低于借款本息金额的等值人民币（按美元兑人民币 7.1 计算）资金 3.73 亿元；保证和反担保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海装为重工贸易提供反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受益人	保证人	保证反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北美海装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重工贸易	中国海装	本金 4,624.30 万美元及利息、违约利息、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2020.7.9-2023.7.8	中国海装为重工贸易提供保证反担保

### 2. 反担保的解除

2022 年 10 月 28 日，保证人重工贸易、受益人船贸香港与反担保人中国海装签署《担保合同终止协议》（合同编号：CSOCHK-HZ-2022-10-04），约定三方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担保合同》（合同编号：CSOCHK-HZ-2020-07-02）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终止，受益人解除保证人及反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保证责任和反担保责任。

2022年11月4日，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印鉴变更申请书》，载明：印鉴变更原因为解除账户共管关系，原预留印鉴为中国海装财务专用章及蔡洙一印（即重工贸易法定代表人），变更后的印鉴为中国海装财务专用章及王满昌印（即中国海装法定代表人），已于2022年11月4日完成印鉴变更手续。

基于上述，中国海装为重工贸易提供的反担保已终止，中国海装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合法清理。

### （三）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中国海装已于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中国海装为重工贸易提供反担保及其解除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均认可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及中国海装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列表披露中船风电各项质押、抵押事项对应的主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债务人、担保物、担保总金额、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解除安排及进展等（如有）**

#### （一）中船风电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各项质押、抵押担保情况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相关合同及抵押登记文件等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船风电各项质押、抵押事项对应的主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债务人、担保物、担保总金额、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解除安排及进展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担保人	担保物	担保资产类型	截至2022.6.30担保资产的账面值	权利人/出质人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	借款合同期限	截至目前的债务履行情况	截至2022.6.30剩余债务金额	担保责任到期日	解除安排及进展
1	PSBC1525-YYT2022060901	盛世鑫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盛世鑫源125MW特高压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应收账款质押	9,675.44	盛世鑫源	84,700.00	2022.6.9-2037.6.8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28,568.07	主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人办理解押
2	[2020]邮银新GS001	统原宏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统原宏燊木垒老君庙风电场99MW(一期、二期)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	应收账款质押		统原宏燊	68,552.00	2020.9.17-2035.9.16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56,275.23	主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人办理解押
3	221040R15623603	盛寿风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盛寿风电售电产生的实际或应收回款的收费权	应收账款质押	7,218.05	盛寿风电	30,000.00	2021.4.16-2035.12.15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28,980.00	主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人办理解押
4	221050R15635100							30,000.00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25,484.70	主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人办理解押
5	PSBC12-YYT2020081201	中船风电工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中船海工101”水上平台	资产抵押	31,259.80	中船风电工程	26,219.00	2020.08.12-2029.08.11	已提前终止	22,285.02	主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因中船风电置换该项借款，已提前终止借款合同并于2022年8月24日注销抵押登记

**（二）中船风电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新增的质押、抵押担保情况**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相关合同及抵押登记文件等资料，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新增质押、抵押事项对应的主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债务人、担保物、担保总金额、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解除安排及进展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债务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担保人	担保物	担保资产类型	权利人/出质人	担保主债务本金（万元）	借款合同期限	截至目前的债务履行情况	担保责任到期日	解除安排及进展
1	22-XD-148	广西中船北港	中船财务公司	广西海上风电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租金收入应收账款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应收账款质押	广西中船北港	12,200.00	2022.7.7-2030.7.7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主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人办理解押
2	A700D22002	中船风电工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中船海工 101”水上平台	资产抵押	中船风电工程	29,000.00	2022.9.13-2029.5.31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主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人办理解押
3	22-RZ-001	敦煌海装新能源	中船财务公司	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乡下全部收益	应收账款质押	敦煌海装新能源	13,715.95	2022.8.30-2030.8.30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主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拟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办理融资置换
4	22-XD-01-018	盛元风电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盛元风电白旗二期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应收账款质押	盛元风电	16,000.00	2022.11.22-2025.11.22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主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人办理解押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1）中国海装为重工贸易提供反担保系为解决北美海装内保外贷还款事宜，经中国船舶集团批准后，各方根据中国船舶集团的统一安排形成的相关解决措施，具有合理性；中国海装为重工贸易提供的反担保已于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申报材料前清理完毕，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2）中国海装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反担保及其解除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及中国海装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已补充披露中船风电各项质押、抵押事项对应的主债务情况。

#### 问题 14

14. 申请文件显示，洛阳双瑞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标的金额分别为 2,228.82 万元和 5,530.12 万元，洛阳双瑞相关诉求已获法院或仲裁机构支持。截至目前，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均已进入破产程序，洛阳双瑞已申报破产债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补充披露洛阳双瑞破产债权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相关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以及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补充披露洛阳双瑞破产债权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相关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以及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 （一）上述案件的最近进展

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的案件资料及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万源工业”）、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久和装备”）合同纠纷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洛阳双瑞	万源工业	（1）2021 年，洛阳双瑞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万源	根据万源工业破产管理人出具的债权初审意见，万源工业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工业支付叶片货款、模具采购款 2,229 万元、利息损失 249.3878 万元共计 2,478.21 万元及其他费用。 (2) 2021 年 12 月 20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确认洛阳双瑞对万源工业享有叶片货款、模具采购款债权 22,288,185 元、利息损失 1,317,249.08 元及其他费用 297,187.75 元,合计 23,902,621.81 元。 (3) 2020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万源工业的破产清算申请。	破产管理人审定的洛阳双瑞原始债权为 22,585,372.75 元,孳息债权为 1,317,249.08 元,共计 23,902,621.83 元。  2023 年 2 月 1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认可《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其中,洛阳双瑞首次分配清偿比例为 6.6%,清偿金额为 1,577,573.04 元。洛阳双瑞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上述款项。
2	洛阳双瑞	久和装备	(1) 2019 年 1 月,洛阳双瑞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久和装备支付货款 5,530.12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 2019 年 10 月 25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久和装备支付洛阳双瑞货款 4,796.52 万元及利息损失 79.74 万元,共计 4,876.26 万元。 (3) 2021 年 2 月 4 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久和装备的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久和装备管理人出具的债权表,洛阳双瑞申报的债权审定金额为 5,975.85 万元,其中审定本金为 5,530.12 万元,审定利息为 406.37 万元及审定其他金额 39.36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久和装备已召开二次债权人会议,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出具裁定,洛阳双瑞尚未收到款项。

## (二) 补充披露洛阳双瑞破产债权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相关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根据洛阳双瑞确认,洛阳双瑞已对上述案涉债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值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报表科目	坏账计提方法	截至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累计折旧	计提比例/折旧比例	对应案件	期后回款情况
万源工业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2,003.83	2,003.83	100.00	案件 1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项计提	105.47	105.47	100.00		
	固定资产	折旧	119.52	119.52	100.00		
合计			<b>2,228.82</b>	<b>2,228.82</b>	<b>100.00</b>	-	-
久和装备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5,253.62	5,253.62	100.00	案件 2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项计提	276.51	276.51	100.00		
合计			<b>5,530.13</b>	<b>5,530.13</b>	<b>100.00</b>	-	-

注 1: 万源工业和久和装备均向洛阳双瑞购买叶片,相关产品具有一定的质保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产品质保金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2：洛阳双瑞列报于固定资产的 119.52 万元主要系洛阳双瑞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生产情况变化导致模具发生变更从而增加模具等成本 119.52 万元，相关模具已全额计提折旧，洛阳双瑞邮件向万源工业说明增加的模具费用未得到明确回复，直至起诉后法院确认该笔债权成立。

因此，对于洛阳双瑞涉及的万源工业及久和装备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债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 （三）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本次评估作价已全额确认洛阳双瑞破产债权的坏账损失，上述款项的评估值按照零值列示。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针对洛阳双瑞对万源工业及久和装备的涉案债权，自该等 2 家主体申请破产后，洛阳双瑞已对 2 家主体截至基准日的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2. 本次评估作价已全额确认洛阳双瑞对万源工业及久和装备破产债权的坏账损失，上述款项的评估值按照零值列示。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补充更新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 （一）中船科技

根据《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船科技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船工业集团	275,204,726	37.38
江南造船	28,727,521	3.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15,060	0.63
蔡珏	4,244,000	0.58
福建胜奇投资有限公司	2,130,388	0.29
河北瓦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40,318	0.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5,670	0.26
华夏基金—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央企稳健收益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4,600	0.23
韩飞	1,407,200	0.19
于立辉	1,347,300	0.18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法律意见》“二、

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之“（一）中船科技”所述内容无其他变化或调整。

##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的国电南自、重庆前卫、重庆川东船舶、重庆红江机械部分登记信息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1. 国电南自

根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电南自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79,295,472	53.72
尉氏纺织有限公司	4,100,000	0.58
胡文艺	1,646,900	0.23
任利红	1,399,000	0.20
许文焕	1,371,400	0.19
金鑫	1,353,000	0.1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199,336	0.17
黄立明	1,190,700	0.17
王守安	1,177,800	0.17
李伶俐	1,071,500	0.1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法律意见》之“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二）交易对方主体资格”之“8.国电南自”所述内容无其他变化或调整。

### 2. 重庆前卫

根据重庆前卫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前卫的法定代表人已由徐猛变更为张柔。除前述变更外，《法律意见》之“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二）交易对方主体资格”之“9.重庆前卫”所述内容无其他变化或调整。

### 3. 重庆川东船舶

重庆川东船舶成立于 1982 年 9 月 26 日，现持有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220850016X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涪陵李渡镇双河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祥泉，注册资本为 107,387.59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从事舰船为主的军品科研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船舶修造，船用辅机制造，出口本企业自产船舶及船用辅机；金属结构及构件、压力容器、铸锻件、冶金设备、建材设备及化工机械设备的加工；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机电设备维修、安装调试；消防设施安装；船舶及海洋工程技术及产品开发、设计、服务、咨询、转让；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劳务代理、餐饮服务、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82 年 9 月 26 日至永久。

根据重庆川东船舶提供的章程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川东船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90,298.57	84.0866
2	重工贸易	16,335.39	15.2116
3	重庆船舶工业	753.63	0.7018
合计		<b>107,387.59</b>	<b>100.00</b>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川东船舶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重庆川东船舶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川东船舶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4. 重庆红江机械

重庆红江机械成立于 1967 年 10 月 1 日，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45837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永川区探花路 404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谢远

文，注册资本为 55,967.16 万元，经营范围为“内燃机及配件制造，其他原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民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67 年 10 月 1 日至永久。

根据重庆红江机械提供的章程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红江机械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5,967.16	100.00
	合计	55,967.16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红江机械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重庆红江机械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红江机械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国电南自、重庆前卫、重庆川东船舶、重庆红江机械部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外，《法律意见》之“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主体资格”所述本次重组其他交易对方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前述主体均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 1. 中船科技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中船科技就本次重组进一步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2023年3月31日，中船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3月31日，中船科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2. 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与批准”之“2.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所述内容无变化或调整。

## 3. 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政府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之“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与批准”之“3.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所述内容无变化或调整。

##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核准、登记（如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现

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授权和批准。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所述内容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船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协议在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船科技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19,758.56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高于 50%，且标的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合计（2021年末/2021年度）	上市公司（2021年末/2021年度）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或交易金额）	3,327,014.72	785,364.25	423.63%
资产净额（或交易金额）	919,758.56	395,566.37	232.52%
营业收入	1,668,690.06	240,947.19	692.55%

注：由于洛阳双瑞及凌久电气为中国海装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没有纳入合计资产总额及合计营业收入的计算，同时基于谨慎考虑，未对中国海装、中船风电、新疆海为的合计资产总额及合计营业收入进行抵消。标的公司合计资产总额=中国海装资产总额+中船风电资产总额+新疆海为资产总额；标的公司合计营业收入=中国海装营业收入+中船风电资产营业收入+新疆海为营业收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金额高于标的公司合计资产净额之和，上表资产净额的财务指标占比为本次交易金额与上市公司资产净额的占比。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①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风电行业等新能源相关业务；其中，中国海装、洛阳双瑞、凌久电气主要从事风电机组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中船风电、新疆海为主要从事新能源电场的开发、建设与运营管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风电光伏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②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标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③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中国海装 100%股份、中船风电 88.58%股权、新疆海为 100%股权、洛阳双瑞 44.64%少数股权、凌久电气 10%少数股权，不涉及新增用地，本次重组方案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六、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部分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产权证书仍在依法办理中；就该等土地房产，相关公司已取得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相关土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公司可合法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在履行相关程序并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形下取得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受到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④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企业，本次重组不涉及中国船舶集团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及相关监管审核要求，本次重组不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

⑤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中国境内企业，交易对方均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或者为中国境内居民，本次重组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安排。

基于所述，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10%。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评估报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依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核查，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重庆能源投资的重整计划目前已进入实施阶段，除此之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

它受限制的情形。重庆能源投资承诺确保其重整事项不会对其所持中国海装 2.98% 股份的转移及过户构成障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不利影响；如重庆能源投资无法按其承诺通过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其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退出本次交易。因此，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所述的授权和批准后，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中船科技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中船科技的资产实力得以增厚，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均有具体经营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中船科技公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同时中船科技直接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南造船、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中船科技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

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中船科技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船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其议事规则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更，中船科技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当前业务基础上新增风力发电设备的制造、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风电场工程建设等新能源相关业务，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重组前与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消除，但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主营业务规模及范围的增加而将显著增加关联交易的规模。根据致同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110A004655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比例有所下降，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上升；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为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江南造船、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已作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

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承诺内容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

### 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船科技与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中国船舶集团通过持有中船工业集团 100%的股权间接控制中船科技，中船科技的工程施工、设计业务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存在相似情形。为规范及消除同业竞争，中国船舶集团正在研究论证相关业务所涉资产的整合方案。但由于制定相关整合方案需要考虑的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船舶集团对上述业务尚无明确的后续具体整合方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改变，此外新增了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和风电场工程建设服务三部分主要业务，新增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中国船舶集团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出具了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效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

### ④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船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船科技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中船科技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南造船、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中船科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中船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基于所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110A005967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科技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中船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的公开披露信息,中船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等资料,中船科技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重庆能源投资的重整计划目前已进入实施阶段,除此之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重庆能源投资承诺确保其重整事项不会对其所持中国海装 2.98%股份的转移及过户构成障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不利影响;如重庆能源投资无法按其承诺通过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其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退出本次交易。因此,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所述的授权与批准后,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适用意见12号》、《上市公司1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中船科技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方式符合现行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中船科技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3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适用意见 12 号》《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的规定。

（3）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中船科技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标的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1.39 元/股，不低于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10.股份锁定期”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 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中船科技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影响中船科技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中船科技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重组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

5. 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中船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中船科技出具的说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船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科技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五）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中船科技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经在《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并已对审批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占比将增加，关联销售占比将减少，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 （六）本次重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实施前，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南造船合计持有中船科技 303,932,247 股股份，占中船科技总股本的 41.2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船工业集团、江南造船、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相关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中船科技 725,630,495 股股份，占中船科技总股本的 48.25%。上述主体持有的中船科技的最终持股比例将根据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控制下的中船工业集团、江南造船、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在中船科技合计拥有的股份超过中船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30%。基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已承诺自取得中船科技股份向其发行的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该等股份，并且中船科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相关交易对方免于发出要约，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船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中国海装 100%股份、中船风电 88.58%股权、新疆海为 100%股权、洛阳双瑞 44.64%少数股权、凌久电气 10%少数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相关情况补充更新如下：

## （一）中国海装

### 1. 中国海装基本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中国海装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中国海装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中国海装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 3. 标的资产的权属及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中国海装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中国海装的主要资产

#### （1）分支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中国海装持股比例（%）
1	双鸭山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2023.3.2	100.00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一）中国海装”“4.中国海装的主要资产”之“（1）分支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所述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 （2）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一）中国海装”“4.中国海装的主要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 （3）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一）中国海装”“4.中国海装的主要资产”之“（3）房屋所有

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 （4）海域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之“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一）中国海装”“4.中国海装的主要资产”之“（4）海域使用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 （5）租赁土地房产

##### ①租赁土地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无新增租赁土地。

##### ②租赁房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不存在新增承租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租赁房产。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合同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承租的 1 项租赁房产到期后不再续租，2 项租赁房产到期后已完成续租，1 项租赁房产到期后仍在履行续租程序，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产权证	更新情况
1	胡敏	海装工程公司象山项目部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	1,028.11	居住	2022.3.19-2023.3.19	否	否	到期后不再续租
2	日升集团有限公司	象山海装	象山县工业园区丹霞路88号	1,120.00	办公、员工就餐及住宿	2023.1.16-2023.4.16	否	是	到期后续租
3	重庆前卫	科凯前卫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1709.73	办公	2023.1.1-2023.12.31	否	是	到期后续租
				10448.96	生产	2023.1.1-2023.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产权证	更新情况
			69号前卫园区内	709.00	库房	2023.1.1-2023.12.31			
4	中国海装	海装销售公司	海默尼科技园2栋2号楼第四层	805.56	办公	2022.1.1-2022.12.31	否	是	仍在履行续租程序

### （6）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一）中国海装”“4.中国海装的主要资产”之“（6）在建工程”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 （7）船舶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正在履行的船舶租赁合同7份，涉及的租赁船舶共计55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船舶名称	租赁期限
1	大连宜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亿海运维 03	2022.5.6-2023.5.5
2			亿海运维 05	
3			亿海运维 06	
4			亿海运维 07	
5			亿海运维 21	
6			亿海运维 22	
7	南通泰昇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泰昇 08	2022.5.6-2023.5.5
8			泰昇 555	
9			泰昇 06	
10			泰昇 333	
11			泰昇 01	
12			泰昇 222	
13			齐恒 777	
14	如东三民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海交 818	2022.5.6-2023.5.5
15			华海运维 10	
16			中蓝 16	
17			华海运维 8	
18			连交 00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船舶名称	租赁期限			
19			耀阳运维 066				
20			海交 618				
21			华海运维 18				
22			华海运维 19				
23			华海运维 9				
24			亿和 09				
25			亿博 2288				
26			龙兴 18				
27			连交 003				
28			华海运维 16				
29			华海运维 1				
30			龙兴 19				
31			如东新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海交 99	2022.5.6- 2023.5.5
32						中蓝 68	
33	御风 58						
34	御风 16						
35	海仕达 009						
36	御风 66						
37	海交 58						
38	上海纵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正旭 68	2022.5.6- 2023.5.5			
39			海交 008				
40	盐城泽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顺航 686	2022.5.6- 2023.5.5			
41			连维 68				
42			悦涛 188				
43			建瑞运维 6				
44			创荣 8				
45			嘉晟 666				
46			海瑞 169				
47			建瑞 99				
48	江苏航瑞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宸亿 88	2022.5.6- 2023.5.5			
49			航瑞运维 668				
50			宝聚 02				
51			银瑞 1				
52			东源 002				
53			航瑞运维 99				
54			宝翔 98				
55			航瑞运维 168				

### （8）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

双瑞、凌久电气)拥有国内注册专利共计460项,其中发明专利144项、实用新型310项、外观设计6项。除《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专利外,中国海装控股子公司科凯前卫新增的3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ZL202222014784.6	风力发电机组多组式电流测试电路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2.08.02	专利维持
2	ZL202222623769.1	风力发电机内置机舱柜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2.09.30	专利维持
3	ZL202230782927.0	接线端子排	科凯前卫	外观设计	2022.11.23	专利维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内容外,《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一)中国海装”“4.中国海装的主要资产”之“(6)知识产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 (9)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账面原值排名前十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江苏双瑞	210叶片主模具	1,403.13	975.18	否
2	大连双瑞	WB171叶片主模具	1,133.98	511.63	否
3	江苏双瑞	SR210风电主模具	1,133.26	830.11	否
4	江苏双瑞	风电装备高标准厂房空调	1,085.69	895.54	否
5	大连双瑞	SR171叶片主模具	1,012.53	611.48	否
6	江苏双瑞	SR152叶片主模具	1,008.01	609.26	否
7	大连双瑞	SR171叶片主模具	875.45	529.14	否
8	江苏双瑞	SR171叶片主模具	871.41	533.79	否
9	洛阳双瑞 张家口分公司	SR136叶片主模具	804.02	349.08	否
10	江苏双瑞	SR152叶片主模具	769.77	471.53	否

经核查，除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外，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均为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或其他设置权利负担的情形。

## 5. 业务与经营资质

### （1）经营范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中国海装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苏海装、洛阳双瑞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根据中国海装确认，中国海装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2）主要业务资质

#### ①产品认证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拥有的产品认证证书共计 207 项。除《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产品认证证书外，其中新增的 26 项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产品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有效期
1	中国海装	H193-6.45MW 设计认证 160 米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12.30	-
2	中国海装	H193-6.25MW 设计认证 160 米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12.30	-
3	中国海装	H193-5.5MW 设计认证 110 米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3.1.17	-
4	中国海装	H230-8.5~10MW 设计认证 135 米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3.1.20	-
5	中国海装	H230-8.5~10MW 设计认证 130 米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3.1.31	-
6	中国海装	H200-5.0MW 设计认证 116.5 米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3.1.31	-
7	中国海装	H236-8.7MW 设计认证 135 米	中国船级社	2023.1.18	-
8	中国海装	H220-8.35MW 设计认证 128 米	中国船级社	2022.11.18	-
9	中国海装	H220-8.0MW 设计认证 128 米	中国船级社	2022.11.18	-
10	中国海装	H193-5.3MW 设计认证 115 米	中国船级社	2023.2.3	-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产品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有效期
11	中国海装	H256-10MW 设计认证 149 米	中国船级社	2023.2.5	-
12	中国海装	H193-5.0MW 设计认证 115 米	中国船级社	2023.2.3	-
13	中国海装	H193-5.0MW 设计认证 110 米	中国船级社	2023.2.7	-
14	中国海装	H193-5.3MW 设计认证 110 米	中国船级社	2023.2.7	-
15	中国海装	H220-8.4MW 设计认证 128 米	中国船级社	2023.2.10	-
16	中国海装	H185-6.7MW 设计认证 110 米	北京鉴衡认 证中心	2023.2.10	-
17	中国海装	H176-7.2MW 设计认证 110 米	北京鉴衡认 证中心	2023.2.10	-
18	中国海装	H185-7.2MW 设计认证 110 米	北京鉴衡认 证中心	2023.2.10	-
19	中国海装	H193-5.95MW 设计认 证 110 米	北京鉴衡认 证中心	2023.2.13	-
20	中国海装	H193-5.56MW 设计认 证 110 米	北京鉴衡认 证中心	2023.2.28	-
21	中国海装	H193-5.56MW 设计认 证 110 米	北京鉴衡认 证中心	2023.2.28	-
22	中国海装	H220-8~10MW 设计认 证 125 米	北京鉴衡认 证中心	2023.3.6	-
23	中国海装	H220-8.35MW 设计认 证 128 米	中国船级社	2023.3.10	2026.7.7
24	中国海装	H220-8.0MW 设计认证 128 米	中国船级社	2023.3.10	2026.7.7
25	中国海装	H220-8.4MW 设计认证 125 米	北京鉴衡认 证中心	2023.3.15	-
26	中国海装	H230-10MW 设计认证 130 米	北京鉴衡认 证中心	2023.3.15	-

## ②其他业务资质证书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及情况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披露的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变动情况
1	海装工程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250060721	2023.3.15- 2028.3.13	新增资质证书
2	江苏海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2320 17661	2022.12.14- 2025.12.13	到期后续期，取得新证书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拥有的其他业务资质证书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 6. 重大债权债务

###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土地、规划建设管理、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且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 （2）借款合同

#### ①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拥有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海装	国家开发银行	-	33,000.00	2018.12.27-2028.12.27	无
2	中国海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HTU500040000FBWB2021N0003	30,000.00	2021.11.1-2023.10.31	信用担保
3	中国海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HTU500040000FBWB2021N0006	20,000.00	2022.1.1-2023.12.31	信用担保
4	中国海装	中船财务公司	22-XD-062	20,000.00	2022.4.11-2023.4.11	信用担保
5	中国海装	中船财务公司	22-XD-045	40,000.00	2022.3.17-2023.3.17	信用担保
6	中国海装	中船财务公司	22-XD-076	90,000.00	2022.4.27-2023.4.27	信用担保
7	中国海装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5000202201100001528	40,000.00	2022.5.31-2025.5.31	无
8	中国海装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HET021000001020220600000013	90,000.00	2022.6.15-2025.6.15	无
9	中国海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0310002500-2022年（自贸）字00404号	40,000.00	2022.6.30-2023.6.26	无
10	科凯前卫	中船财务公司	22-XD-065	2,000.00	2022.4.13-2023.4.13	信用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1	中国海装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HET02100000 102022080000 0023	40,000.00	2022.8.30- 2025.8.29	无
12	中国海装	中船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XD- 01-059	50,000.00	2022.12.20- 2023.12.20	无
13	科凯前卫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XD-214	1,000.00	2022.9.26- 2023.9.26	信用担保
14	中国海装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500020230110 0001693	45,000.00	2023.2.13- 2025.2.13	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表所列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均已取得相关贷款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文件，相关贷款人均确认已知悉并同意本次重组的相关安排。

## ②关联方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方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海装	中国船舶集团	-	1,000.00	2021.11.26- 2023.11.26	信用担保
2	华昭电气	重庆华渝	-	7,018.40	2022.5.1- 2023.4.30	无

## （3）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中国海装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不存在对外担保合同。

## （4）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主机及附属设备	330,098.00	2017.10.30
2	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239,065.00	2015.1.9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日期
3	大连船舶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电机组（含塔筒）设备	236,580.00	2019.1
4	哈密中船秦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电机组（含塔筒）设备	188,940.00	2022.11.30
5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185,000.00	2022.3
6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主机设备	177,940.00	2020.7
7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173,644.80	2017.12.22
8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164,812.80	2020.6
9	华润海上风电（苍南）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含塔架）货物及服务	162,440.00	2021.12
10	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144,197.76	2019.11.3

#### （5）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中国海装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叶片	181,951.42	2022.1.7
2	中国海装	洛阳双瑞	叶片	151,896.36	2019.12.20
3	中国海装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叶片	135,369.26	2020.8.7
4	中国海装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铸件	131,980.76	2022.03.20
5	中国海装	四川科顿工贸有限公司	主轴承	111,925.00	2019.6.11
6	中国海装	重庆齿轮箱	主齿轮箱	88,000.00	2019.8.2
7	中国海装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叶片	86,603.31	2021.10.26
8	中国海装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主齿轮箱	82,300.00	2019.7.29
9	中国海装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轮毂、主机架	43,297.68	2022.12.01
10	中国海装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叶片	42,892.24	2022.03.22

#### （6）重大施工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

瑞、凌久电气)正在履行且尚未进入质保期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施工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昌图源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辽宁昌图县平安堡风电场201.6MW项目(第二标段)PC总承包合同	48,625.60	2021.3.31
2	金湖县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金湖县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44,000.00	2022.5.9
3	弋阳县中广核联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弋阳县洪山40MW分散式风电场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32,800.00	2022.9.15
4	弋阳县中广核联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横峰县三十六嘴40MW分散式风电场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32,800.00	2022.9.15
5	乐陵市中明绿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中明乐陵铁营30MW分散式风电场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7,660.00	2021.9.24
6	乐陵市中明绿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中明乐陵丁坞30MW分散式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7,660.00	2021.9.24
7	海城市耀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鞍山鞍南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25MW非普通型分散式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3,750.00	2022.12.14
8	海城市耀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海城市耀宏新能源有限公司25MW非普通型分散式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3,750.00	2022.12.14
9	乐陵市中明绿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中明乐陵寨头堡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8,440.00	2021.9.24
10	海华新能源(鄆城)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海华新能源(鄆城)有限公司鄆城100MW风电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合同	14,452.80	2021.5.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7. 税务

###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中国海装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中国海装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中国海装	15%
2	新疆海装	15%
3	江苏海装	25%
4	海装工程公司	15%
5	凌久电气	15%
6	科凯前卫	15%
7	华昭电气	15%
8	洛阳双瑞	15%
9	内蒙古海装	25%
10	敦煌海装	25%
11	大连海装	25%
12	重庆航升	25%
13	晋城海装	25%
14	涿州海装	25%
15	海装销售公司	25%
16	象山海装	25%
17	广东海装研究中心	25%
18	新星海装	25%
19	塔城海装	25%
20	广东海装	25%
21	山东海装	25%
22	钦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5%
23	兴城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5%
24	张掖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5%
25	郟城海装	25%

## （2）税收优惠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

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28日，中国海装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厅、重庆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5110219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中国海装自2022年起3年内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年12月14日，江苏海装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201766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江苏海装自2022年起3年内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年10月12日，科凯前卫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5110078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科凯前卫自2022年起3年内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内容外，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 8.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 （1）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海装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网上检索有关环保行政处罚的公开信息，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安全生产

根据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海装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应在主管部门备案的生产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 9.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正在进行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丰都新能源”）	中国海装	大唐丰都新能源作为原告于2022年11月向丰都县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就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丰都县三坝风电场工程50MW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等买卖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发电量经济损失人民币198,866,83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鉴定、保全费用。此外，中国海装已于2023年1月14日向丰都县人民法院就该案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大唐丰都新能源赔偿支付货款19,330,632元和合同差额款105万元及前述2项款项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	根据丰都县人民法院传票，该案将于2023年4月10日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主审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根据中国海装确认、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及中国海装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也不存在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

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土地及建设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中船风电

### 1. 中船风电基本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中船风电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中船风电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中船风电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 3. 标的资产的权属及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中船风电的主要资产

#### （1）分支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直接持股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共有21家，其中中船风电（集贤县）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成立日期	持股情况
1	中船风电投资	100,000.00	2012.10.8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2	中船风电工程	13,000.00	2017.6.5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3	双鸭山新能源	1,000.00	2021.12.28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4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2.9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5	广西中船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2021.7.23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6	中船风电（集贤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6,000.00	2022.1.6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成立日期	持股情况
7	中船风光（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2.1.7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8	中船风电（广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18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9	广西中船北港	5,000.00	2021.7.23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60%
10	中船（昌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2022.5.7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11	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22.4.29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70%
12	中船（漳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2.4.21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51%
13	中船风光（武汉）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2022.11.28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14	中船风电（绥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2.14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15	中船风电（绥中）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2.14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16	中船风电邱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1.21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60%
17	中船风电（木兰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23.2.7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18	中船风电（天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23.2.8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19	中船风电（友谊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23.2.3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20	中船风电（双鸭山）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23.3.23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21	广西中船董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2023.2.28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80%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船风电新增拟对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统原宏燊、哈密盛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统原宏燊、哈密盛天对外转让事项仍处于预披露公告期。

除上述变更外，《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二）中船风电”“4.中船风电的主要资产”之“（1）分支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所述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 （2）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座落处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性质	是否存在 权属争议
1	中船风电投资	沽源县高山堡	风电场用地	15,206.67	出让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座落处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性质	是否存在 权属争议
2	中船风电 兴城公司	兴城市药王满族乡、 郭家满族镇、碱厂满 族乡、围屏满族乡	风电场用地	43,185.00	划拨	否
<b>合计</b>				<b>58,391.67</b>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文件，中船风电上述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上述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均确认上述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与城乡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就上述用地，相关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取得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相关法律手续，相关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支付相关费用后，其办理并取得上述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二）中船风电”“4. 中船风电的主要资产”“（2）土地使用权”之“①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 （3）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二）中船风电”“4. 中船风电的主要资产”之“（3）房屋所有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 （4）租赁土地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二）中船风电”“4. 中船风电的主要资产”之“（4）租赁土地房产”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 （5）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1 项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已取得的批复、用地及建设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①哈密盛天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哈密盛天	中船重工集团批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密盛天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海装投[2020]48号
	立项备案	关于哈密盛天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核准的批复	哈地发改能源[2015]71号
		哈密市发改委关于对哈密盛天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核准延期的批复	哈市发改能源[2017]99号
	环评批复	关于哈密盛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十三间房一期49.5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地环监函[2012]84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关于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说明》	/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新（2022）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04272号
关于办理施工许可有关事宜的复函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哈密盛天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正在办理消缺工作，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 ②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敦煌海装新能源	中国船舶集团批复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甘肃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中船产发[2021]1454号
	立项备案	酒泉市能源局关于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一期49.5兆瓦项目核准的批复	酒能规划[2021]126号
	环评批复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敦煌分局关于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一期49.5兆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酒敦环审[2021]015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甘（2022）敦煌市不动产权第0020741号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甘（2022）敦煌市不动产权第0026453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620982202200018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正在办理消缺工作，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 ③中船海装沽源高山堡乡风电场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中船风电投资	中国船舶集团批复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沽源	中船产发[2022]452号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高山堡乡风电场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立项备案	河北省固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	张发改能源核字【2016】46号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船海装沽源高山堡乡风电场项目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张行审立字[2022]48 号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张环表[2016]46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沽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中船海装沽源高山堡乡风电场项目现场核查情况报告	/
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中船海装沽源高山堡乡风电场 50MW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张国土规字[2016]54 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海装沽源高山堡乡风电场项目项目正在办理消缺工作，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 ④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广西中船北港	中国船舶集团批复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钦州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中船产发[2021]1155 号
	立项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8-450704-04-05-343216
	环评批复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自贸钦港审批环[2022]4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70120211004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120211019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1202110193 号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2022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5070020220316010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 ⑤“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风机装配配套附属设施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中国船舶集团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张掖百万	中船产发[2021]982 号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张掖开发投资		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立项备案	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106-620726-04-01-781438
	环评说明	/	/
	用地及建设手续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甘（2022）甘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238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62070020220001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JKQ620701202200018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2070220221201020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风机装配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⑥“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叶片生产配套附属设施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高台开发投资	中国船舶集团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中船产发[2021]982号
	立项备案	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108-620724-04-01-185018
	环评批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关于中船风电（高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风电叶片塔筒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环高发[2022]13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甘（2022）高台县不动产权第0036248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62072420210002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620724202200004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2072420230228010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叶片生产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⑦中船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盛元风电	中国船舶集团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二期 100MW 风电场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中船产发[2022]453号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立项备案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关于中船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锡能源新字[2022]4 号，项目编码：2112-152529-60-01-352382
	环评批复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船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锡署环审书[2022]3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蒙（2022）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0000413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52529202200009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5252920220000 号	
	正镶白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的函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正在办理消缺工作，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 ⑧罗城滩 330KV 汇集站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高台新能源	中国船舶集团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中船产发[2021]982 号
	立项备案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高台罗城滩 330KV 汇集站项目核准的批复	张发改能交[2021]80 号
	环评批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船风电（高台）新能源有限公司罗城滩 330KV 汇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环环评发（2022）17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甘（2022）高台县不动产权第 003918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2072420220002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20724202200034 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商请输电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事宜的函》的回复意见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罗城滩 330KV 汇集站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 ⑨中船风电双鸭山清洁能源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中国船舶集团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双鸭山清	中船产发[2022]559 号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双鸭山新能源		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立项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	
	环评批复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船风电双鸭山清洁能源装备基地配套锅炉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认定的函	双环函[2022]26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黑（2022）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1672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双自然资地字第23050520220000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30502202200027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3050520230314010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双鸭山清洁能源装备基地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 ⑩中船海上风电机组总装基地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兴城能源投资	中国船舶集团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兴城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中船产发[2022]422号	
	立项备案	关于《中船风电兴城海上风机总装基地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兴发改备字[2021]102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辽（2022）兴城不动产权第0007828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11481202220020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11481202230042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1148120221115090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海上风电机组总装基地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 ⑪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30万千瓦风电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张掖新能源	立项备案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3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张发改能交[2022]38号
	环评批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3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环环评发[2022]29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6207002022000012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尚未开工。

此外，除上述在建项目外，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拟建项目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船风电兴城 2 号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中船风电兴城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兴城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中船产发[2022]422 号
	立项备案	葫芦岛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船风电兴城 2 号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葫发改审[2021]106 号
	环评批复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船风电兴城 2 号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葫环审[2022]53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关于中船风电兴城 2 号 30 万千瓦风电项建设用地预审的复函	2021-1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2114002021000013 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兴城 2 号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尚未开工。

②中船风电兴城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中船风电兴城公司	立项备案	葫芦岛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船风电兴城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葫发改审发[2021]105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211400202300005 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兴城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尚未开工。

③中船风电集贤县 200MW 风电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中船风电(集贤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立项备案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船风电集贤县 200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黑发改新能源[2022]593 号
	环评批复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船风电集贤县 200MW 风电项目环	双集环审[2023]2 号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集贤县 200MW 风电项目尚未开工。

#### ④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二期 150 兆瓦风电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敦煌海装新能源	立项备案	《酒泉市能源局关于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二期 150 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酒能新规[2022]205 号
	环评批复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敦煌分局关于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二期 150 兆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酒敦环审[2022]019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配置瓜州县 2022 年第 3 批次等建设用地的批复	甘资用函[2022]353 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二期 150 兆瓦风电项目尚未开工。

#### ⑤哈密十三间房风储一体化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	立项备案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2 年第二批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清单有关事宜的通知	/
	环评批复	关于哈密十三间房风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市环监函[2022]126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50500202200056 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哈密十三间房风储一体化项目尚未开工。

就上述项目，中船风电相关子公司开发的主要在建项目已取得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上述项目及开发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及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6）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二）中船风电”“4. 中船风电的主要资产”之“（6）知识产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 （7）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合同采购金额（原值）排名前十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合同采购含税金额（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盛世鑫源	升降系统	78,237.95	73,741.00	无
2	盛寿风电	升降系统	78,011.40	62,563.00	无
3	统原宏燊	风机	66,050.46	51,237.00	无
4	盛元风电	风机	42,281.46	20,541.00	无
5	中船风电工程	海上风电安装平台	20,114.16	15,586.00	用于中船风电工程的借款抵押
6	中船风电工程	主吊机	6,198.50	4,761.00	用于中船风电工程的借款抵押
7	中船风电工程	辅吊机	2,843.95	2,185.00	用于中船风电工程的借款抵押
8	中船风电工程	升降系统	1,138.50	1079.29	用于中船风电工程的借款抵押
9	中船风电工程	升降系统	1,138.50	875	用于中船风电工程的借款抵押
10	盛寿风电	升压变电站设备	1,138.49	875	无

除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外，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均为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除上表中已披露的因正常生产经营及金融机构借款设立的抵押外，其他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或其他设置权利负担的情形。

## 5. 业务与经营资质

### （1）经营范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中船风电及其重要子公司中船风电工程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根据中船风电确认，中船风电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

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2）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盛高风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1910323-01432	2023.2.14-2043.2.13

除上述变更外，《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二）中船风电”“5. 业务与经营资质”之“（2）业务资质”所述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 6. 重大债权债务

###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土地、规划建设管理、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且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 （2）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船风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12205632	100,000.00	2022.11.23-2023.2.23	/
2	中船风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12215865	30,000.00	2023.1.1-2023.12.29	/
3	中船风电投资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0 船财贷字第 255 号	50,000.00	2020.7.23-2023.7.21	中船风电提供保证担保
4	中船风电投资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0 船财贷字第 203 号	130,000.00	2020.6.12-2023.6.12	
5	中船风电投资	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甘 2022081706	15,000.00	2022.8.18-2041.7.30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6	中船风电工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A700D22002	29,000.00	2022.10.18-2029.5.31	中船风电工程以其所有的“中船海工101”水上平台提供抵押担保
7	中船风电工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A101D22006	5,000.00	2022.7.26-2023.7.26	/
8	盛世鑫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PSBC1525-YYT2022060901	84,700.00	2022.6.9-2037.6.8	盛世鑫源以其125MW特高压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9	统原宏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20]邮银新GS001	68,552.00	2020.9.24-2035.9.24	统原宏燊以其经营的木垒老君庙风电场99MW（一期、二期）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10	盛寿风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支）行	221040R15623603	30,000.00	2021.4.16-2035.12.15	盛寿风电以其售电产生的实际或应收回款的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11	盛寿风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支）行	221050R15635100	30,000.00	2021.4.16-2035.12.15	
12	敦煌海装新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支行	0271300004-2022年（敦煌）字00096号	24,000.00	2022.9.20-2042.9.8	/
13	敦煌海装新能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Z22090R15677030	11,703.70	2022.9.30-2025.9.30	/
14	广西中船北港	中船财务公司	22-XD-148	12,200.00	2022.7.6-2030.7.6	广西中船北港以广西海上风电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租金收入应收账款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5	盛元风电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2-XD-01-018	16,000.00	2022.11.14-2025.11.14	盛元风电以白旗二期项目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项目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乡下全部收益按融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
16	盛元风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	FDCJ-2022-032	48,500.00	2023.1.19-2039.1.19	/
17	敦煌海装新能源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2-XD-01-068	18,000.00	2022.12.20-2025.12.20	/
18	敦煌海装新能源	中船财务公司	21-SX-01-184	20,000.00	2022.6.20-2023.6.30	/
19	张掖新能源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2-XD-01-049	39,000.00	2022.11.25-2025.11.25	/
20	高台新能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Z23010R15699335	26,693.00	2023.1.18-2031.1.17	/
21	敦煌海装新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支行	2023年敦中银项目前期贷001号	23,000.00	2023.2.28-2024.2.27	/
22	盛元风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镶白旗支行	1501042023000050	20,000.00	2023.3.16-2039.3.15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表第 22 项借款合同向贷款人发出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通知函，相关贷款人正在履行回函程序，预计回函不存在障碍；除前述合同尚待贷款人回函外，其余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已取得了相关贷款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文件，相关贷款人均确认已知悉并同意本次重组的相关安排。

### （3）融资租赁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二）中船风电”“6. 重大债权债务”之“（3）融资租赁合同”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 （4）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 （5）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2021.1.1-2022.12.31 已履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盛元风电	购售电	82,719,787.16	2021.1.1
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统原宏燊	购售电	212,920,240.50	2021.7.9
3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盛世鑫源	购售电	233,506,163.32	2020.10.30
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盛寿风电	购售电	151,542,093.37	2020.10.15
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盛寿风电	购售电		2020.10.21
6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盛高风电	购售电	6,509,479.07	2022.6.9
7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哈密盛天	购售电	2,034,423.54	2022.9.7
8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敦煌海装新能源	购售电	1,156,565.31	2022.9.20
9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中船风光（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购售电	218,442.19	2022.10.31

### （6）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	188,940.00	2022.11.29
2	张掖新能源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	61,500.00	2022.8.4
3	中船风电兴城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	58,350.00	2022.12.12
4	中船风电（集贤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	40,800.00	2022.12.5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5	敦煌海装新能源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	33,750.00	2022.11.26
6	中船风电工程	中国海装	24 台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22,639.58	2022.5.23
7	盛元风电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	19,000.00	2022.4.28
8	中船风电工程	中国海装	13 套风电机组设备	10,345.50	2022.4.28
9	中船风电工程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储能及其附属设备	8,956.00	2022.5.20
10	中船风电工程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塔筒组件 24 套	5,602.40	2022.5.12

### (7) 重大施工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买方	施工方/卖方	施工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1	中船风电（集贤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集贤县 20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629,490,000.00	2022.12.12
2	中船风电工程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大连市庄河海域海上风电场 II（300MW）项目风机基础施工 I 标段（非嵌岩单桩）施工合同	372,824,066.32	2019.5.13
3	高台新能源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高台）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台县罗城滩 330KV 汇集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305,364,499.00	2022.8.22
4	中船风电工程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大连市庄河海域海上风电场址 II（300MW）项目风机安装施工工程合同	209,261,466.00	2020.6.26
5	中船风电工程	甘肃华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升压站、集电线路、道路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54,034,262.00	2022.11.18
6	张掖新能源	中船风电工程	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总承包合同	142,740,400.00	2022.10.24
7	敦煌海装新能源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湖第三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送出线路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102,971,200.00	2022.6.2
8	敦煌海装新能源	中船风电工程	敦煌北湖二期 15 万千瓦风电项目总承包合同	102,402,500.00	2022.10.24

序号	委托方/买方	施工方/卖方	施工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9	中船风电工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彰武丰田乡 101.5MW 风电项目风电场施工分包合同	93,764,742.00	2022.5.12
10	中船风电工程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大连市庄河海域海上风电场址 II（300MW）项目吸力桶导管架基础建造工程合同协议书	83,820,000.00	2020.11.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风电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7. 税务

###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中船风电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中船风电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中船风电	25%
2	中船风电工程	15%
3	双鸭山新能源	25%
4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5	广西中船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6	中船风电（集贤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7	中船风光（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5%
8	中船风电（广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9	广西中船北港	25%
10	中船（昌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
11	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12	中船（漳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13	中船风光（武汉）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5%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4	中船风电（绥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15	中船风电（绥中）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
16	中船风电邱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17	中船风电（木兰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8	中船风电（天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9	中船风电（友谊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0	中船风电（双鸭山）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21	广西中船董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2	中船风电投资	15%
23	盛元风电	15%
24	盛世鑫源	15%
25	盛寿风电	25%
26	统原宏燊	15%
27	密山北方	25%
28	敦煌海装新能源	15%
29	盛隆风电	15%
30	成武县盛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31	哈密盛天	15%
32	广西海上风电	15%
33	张掖新能源	15%
34	高台新能源	15%
35	高台开发投资	20%
36	张掖开发投资	25%
37	中船风电兴城公司	25%
38	兴城能源投资	25%
39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40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41	密山智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42	密山兴凯湖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新增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

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船风电下属企业高台开发投资、张掖开发投资根据上述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按 20% 税率分段减按 25%、减半征收。

除上述内容外，《法律意见》披露的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 8.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 （1）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船风电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网上检索有关环保行政处罚的公开信息，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安全生产

根据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二）中船风电”“9.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之“（2）行政处罚情况”外，中船风电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应在主管部门备案的生产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 9.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涉案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密山北方	杨桂珍、胡天宝、李云龙、贾桂兰、李春梅	<p>密山北方作为原告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1）判令五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 5,275 万元；（2）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p>2022 年 9 月 7 日，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 03 民初 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解除原告密山北方与哈尔滨新威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密山风电场项目委托代理服务合同》；二、被告李云龙、李春梅向原告密山北方返还委托代理服务费 5,275 万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驳回原告密山北方的其他诉讼请求。</p> <p>2022 年 9 月 22 日，李云龙、李春梅就本案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1. 请求依法撤销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下达的（2021）黑 03 民初 77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一、二项判项，请求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审理本案，依法发回重审或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在原审时的全部诉讼请求；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p> <p>2022 年 9 月 26 日，密山北方就本案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1. 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即判令胡天宝、贾桂兰与李云龙、李春梅共同返还北方天润委托代理服务费 5275 万元；2.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p>	该案二审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出判决结果。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除《法律意见》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土地及建设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新疆海为

### 1. 新疆海为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3 年 3 月 22 日，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 27 号 24 栋 1 至 4 层
法定代表人	李进卫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壹佰陆拾陆万玖仟肆佰玖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552446182Q
经营范围	风力、光伏发电相关设备销售；风电场、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新疆海为主要历史沿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新疆海为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 3. 标的资产的权属及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新疆海为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新疆海为的主要资产

### （1）分支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三）新疆海为”“4.新疆海为的主要资产”之“（1）分支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所述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 （2）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三）新疆海为”“4.新疆海为的主要资产”之“（2）土地使用

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 （3）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三）新疆海为”“4.新疆海为的主要资产”之“（3）房屋所有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 （4）租赁土地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三）新疆海为”“4.新疆海为的主要资产”之“（4）租赁土地房产”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 （5）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三）新疆海为”“4.新疆海为的主要资产”之“（5）在建工程”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 （6）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三）新疆海为”“4.新疆海为的主要资产”之“（6）知识产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 （7）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合同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合同采购金额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是否存在 权利限制
1	达坂城海为	风力发电机组	18,650.00	12,095.77	否
2	吉木乃海为	风力发电机组	19,000.00	10,720.34	否
3	哈密海新能源	风力发电机组	39,600.00	14,902.66	否
4	哈密海新能源	风力发电组		14,962.94	否
5	尉犁海为	光伏阵列设备	13,150.00	6,014.06	否
6	若羌海为新能源	光伏阵列设备	14,396.70	5,652.85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合同采购金额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是否存在 权利限制
7	巴州海为	光伏阵列设备	14,474.26	4,646.09	否
8	达坂城海为	塔筒	4,374.72	2,834.28	否
9	吉木乃海为	塔架	4,398.50	2,503.78	否
10	哈密海新能源	塔筒	6,816.00	3,019.85	否
		塔筒		3,032.07	否

经核查，除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外，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经营设备为工程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均为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或其他设置权利负担的情形。

## 5. 业务与经营资质

### （1）经营范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新疆海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能电力、哈密海新能源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根据新疆海为确认，新疆海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2）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三）新疆海为”“5.业务与经营资质”之“（2）业务资质”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 6. 重大债权债务

###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土地、规划建设管理、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且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 （2）借款合同

## ①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委托人	受托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新疆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1 船财委贷字第 0103 号	900.00	2021.11.10-2024.11.10	无
2	巴州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1 船财委贷字第 0097 号	2,500.00	2021.10.21-2024.10.21	无
3	达坂城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1 船财委贷字第 0096 号	9,600.00	2021.10.21-2024.10.21	无
4	达坂城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19 船财委贷字第 046 号	1,865.00	2019.6.26-2024.6.26	无
5	新能电力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1 船财委贷字第 0060 号	4,500.00	2021.6.30-2024.6.30	无
6	哈密海新能源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1 船财委贷字第 0102 号	13,000.00	2021.11.10-2024.11.10	无
7	哈密海新能源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2-WD-086	4,500.00	2022.10.26-2023.10.26	无
8	哈密海新能源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19 船财委贷字第 043 号	5,890.00	2019.6.26-2024.6.26	无
9	吉木乃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1 船财委贷字第 0095 号	2,500.00	2021.10.21-2024.10.21	无
10	吉木乃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1 船财委贷字第 0065 号	18,000.00	2021.7.28-2024.7.28	无
11	尉犁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财务公司	中船财务 2021 年委贷字第 035 号	2,500.00	2021.12.21-2024.12.21	无
12	尉犁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1 船财委贷字第 0066 号	6,000.00	2021.7.28-2024.7.28	无
13	新能电力	七一三所	中船财务公司	23-WD-002	2,000.00	2023.1.18-2026.1.18	无
14	若羌海新能源	七一三所	中船财务公司	23-WD-003	4,000.00	2023.1.18-2026.1.18	无
15	新能电力	七一三所	中船财务公司	23-WD-011	5,595.00	2023.3.13-2024.3.8	无
16	新疆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财务公司	23-WD-013	3,100.00	2023.3.9-2024.3.8	无
17	哈密海新能源	七一三所	中船财务公司	22-WD-056	2,500.00	2022.6.20-2023.6.20	无
18	尉犁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财务公司	22-WD-061	900.00	2022.6.24-2023.6.23	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取得了委托贷款的委托人七一三所及中船财务公司出具的书面同意函文件，七一三所及中船财务公司均确认已知悉并同意本次重组的相关安排。

## ② 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根据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的股东等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利率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七一三所	新疆海为	2.85%	2020.5.29- 2023.5.28	28,500.00	无
2	七一三所	巴州海为	2.85%	2020.5.29- 2023.5.28	500.00	无
3	七一三所	达坂城海为	2.85%	2021.3.11- 2023.5.29	5,500.00	无
4	七一三所	新能电力	2.85%	2020.5.29- 2023.5.28	600.00	无
5	七一三所	哈密海新能源	2.85%	2021.3.11- 2023.5.29	12,500.00	无
6	七一三所	哈密海新能源	3%	2021.3.11- 2024.3.11	1,800.00	无
7	七一三所	哈密海新能源	2.85%	2020.5.29- 2023.5.28	6,000.00	无
8	七一三所	吉木乃海为	2.85%	2021.3.11- 2023.5.29	2,000.00	无
9	七一三所	若羌海新能源	2.85%	2020.5.29- 2023.5.28	300.00	无
10	七一三所	巴州海为	3.80%	2022.1.20- 2023.1.20	4,300.00	无
11	七一三所	若羌海为新能源	3.80%	2022.6.24- 2023.6.24	1,600.00	无
12	七一三所	若羌海为新能源	3.80%	2022.7.22- 2023.7.22	800.00	无
13	七一三所	巴州海为	3.80%	2022.7.15- 2023.7.15	2,000.00	无

## (3)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新疆海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不存在对外担保合同。

## (4)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2021.1.1-2022.12.31 已履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巴州海为	购售电	49,762,831.56	2014.6.20
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尉犁海为	购售电	49,788,123.47	2014.6.20
3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若羌海为新能源	购售电	47,606,985.36	2014.6.20
4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吉木乃海为	购售电	111,381,010.68	2013.12
5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若羌海新能源	购售电	74,445,895.84	2016.1.15
6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达坂城海为	购售电	102,711,696.74	2022.12
7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哈密海新能源（一、二期）	购售电	272,566,905.15	2018.10.15

### （5）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哈密海新能源	新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0 套 H102-2.0MW 风力发电机组	396,000,000.00	2016.7.13
2	新能电力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10 台	119,900,000.00	2020.3.28
3	新能电力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9 台	88,875,000.00	2020.3.20
4	新能电力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储能系统 10 台	40,881,056.00	2022.12.25
5	新能电力	宁夏金银河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塔筒（钢塔）及附件 10 套	38,590,938.00	2020.3.31
6	新能电力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塔筒及附件 9 套	34,672,000.00	2020.5.14
7	新能电力	上海霆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机吊装施工安装工程	55,141,494.80	2020.7.1
8	新能电力	陕西新龙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施工工程	20,383,585.00	2020.7.23
9	新能电力	上海霆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风机吊装施	17,054,250.80	2020.4.22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司	工安装工程		
10	新能电力	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风电塔筒 9 套	14,326,339.30	2021.5.24

### （6）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买方	承包人/卖方	施工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金湖县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金湖县海新能源有限公司金湖 6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512,600,000.00	2019.12
2	镇平县宛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镇平县 4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337,474,762.00	2022.6
3	西华县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国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周口西华丰阳 50MW 风电项目	208,221,124.80	2019.11
4	天津启迪清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平煤北控封丘 40MW 分散式风电场工程承包合同	133,120,000.00	2021.2
5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电力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达坂城风电场升级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13,931,024.07	2022.11
6	天津启迪清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开封平北祥符东 35MW 分散式风电场工程承包合同	113,460,000.00	2021.2
7	国电投新野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国家电投新野县 48MW 分散式风电场 EPC 总承包合同	113,014,067.90	2021.3
8	天津启迪清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开封平北祥符南 31MW 分散式风电场工程承包合同	111,700,000.00	2021.2
9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哈密十三间房风储一体化项目第一批风机及箱变基础和所属场内道路施工合同	57,004,201.82	2022.11
10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国家电投开封洧川 40MW 风电工程施工合同书	53,905,454.55	2019.3

## 7. 税务

###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新疆海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增值税（注）	应税收入	13%、9%、6%、5%、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新疆海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新疆海为	25%
2	达坂城海为	15%
3	新能电力	15%
4	若羌海新能源	15%
5	吉木乃海为	15%
6	哈密海新能源	15%
7	尉犁海为	15%
8	若羌海为新能源	15%
9	巴州海为	15%

## （2）税收优惠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 8.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 （1）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新疆海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网上检索有关环保行政处罚的

公开信息，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安全生产

根据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海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应在主管部门备案的生产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 9.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新疆海为确认、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及新疆海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也不存在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电力及能源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土地及建设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洛阳双瑞

### 1. 洛阳双瑞基本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洛阳双瑞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洛阳双瑞主要历史沿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洛阳双瑞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3. 标的资产的权属及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洛阳双瑞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洛阳双瑞的主要资产

### （1）分支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四）洛阳双瑞”“4.洛阳双瑞的主要资产”之“（1）分支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 （2）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四）洛阳双瑞”“4.洛阳双瑞的主要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 （3）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四）洛阳双瑞”“4.洛阳双瑞的主要资产”之“（3）房屋所有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 （4）租赁土地房产

#### ①租赁土地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承租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租赁用地。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的合同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所述的洛阳双瑞承租的 1 项租赁用地到期后已完成续租，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地情况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协议签署日	租赁期限	更新情况
1	张家口坤源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建设用地/ 叶片堆场	21,978	-	2023.2.17- 2024.2.16	到期后 续租

除上述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四）洛阳双瑞”“4.洛阳双瑞的主要资产”“（4）租赁土地房产”之“①租赁土地”所述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 ②租赁房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承租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租赁房产。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的合同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所述的洛阳双瑞承租的 1 项租赁房产到期后已完成续租，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 租赁 备案	是否 提供 产权证	更新 情况
1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河南洛阳高新区滨河北路 40 号	10,039.00	生产/ 办公	2023.1.1- 2023.6.30	否	是	到 期 后 续 租

## （5）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四）洛阳双瑞”“4.洛阳双瑞的主要资产”之“（6）在建工程”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 （6）知识产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ZL2021110761418	一种风电叶片防雷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21.9.1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系统				
2	ZL2021106798918	一种风电叶片粘接角模具的成型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21.6.8	专利权维持

除上述新增专利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四）洛阳双瑞”“4. 洛阳双瑞的主要资产”之“（6）知识产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 （7）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账面原值排名前十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江苏双瑞	210 叶片主模具	1,403.13	975.18	否
2	大连双瑞	WB171 叶片主模具	1,133.98	511.63	否
3	江苏双瑞	SR210 风电主模具	1,133.26	830.11	否
4	江苏双瑞	风电装备高标准厂房空调	1,085.69	895.54	否
5	大连双瑞	SR171 叶片主模具	1,012.53	611.48	否
6	江苏双瑞	SR152 叶片主模具	1,008.01	609.26	否
7	大连双瑞	SR171 叶片主模具	875.45	529.14	否
8	江苏双瑞	SR171 叶片主模具	871.41	533.79	否
9	洛阳双瑞张家口分公司	SR136 叶片主模具	804.02	349.08	否
10	江苏双瑞	SR152 叶片主模具	769.77	471.53	否

## 5. 业务与经营资质

### （1）经营范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洛阳双瑞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苏双瑞、大连双瑞、厦门双瑞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根据洛阳双瑞确认，洛阳双瑞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2）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披露的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部分业务资质证书的变动情况或目前状态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变动情况
1	洛阳双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GR202241002546	2022.12.1-2025.11.30	到期后续期，已取得新证书
2	江苏双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232007056	2022.11.18-2025.11.17	到期后续期，已取得新证书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业务资质证书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 6. 重大债权债务

###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洛阳双瑞提供的资料、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土地、规划建设管理、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且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 （2）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四）洛阳双瑞”“6. 重大债权债务”之“（2）借款合同”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 （3）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 （4）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



大销售合同（以合同金额为标准）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双瑞	叶片	1,816,789,000.00元	2022.1.11
2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叶片	1,351,665,000.00元	2020.9.5
3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双瑞	叶片	798,070,000.00元	2021.2.23
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双瑞	叶片	428,280,000.00元	2022.3.17
5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叶片	326,896,740.00元	2022.3.28
6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双瑞	叶片	280,387,000.00元	2021.11.30
7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双瑞	叶片	2,630,000.00元	2021.11.17
8	UNISON Co.,LTD.	洛阳双瑞	叶片	USD3,525,000.00	2020.1.1
9	UNISON Co.,LTD.	洛阳双瑞	叶片	USD15,225,000.00	2020.11.25
10	EUnion Energie & Umwelt GmbH	洛阳双瑞	叶片	EUR3,328,374.00 RMB25,861,465.98	2020.1.18
11	eno energy systems GmbH	洛阳双瑞	叶片	EUR18,300,000.00	2021.12.7

### （5）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洛阳双瑞、洛阳双瑞哈密分公司、大连双瑞、江苏双瑞、厦门双瑞、厦门双瑞滨州分公司、新疆双瑞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订单为准（截至 2022.12.31 已履行 160,179,350.00 元）	2022.4.18
2	洛阳双瑞哈密分公司、大连双瑞、江苏双瑞、厦门双瑞	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	拉挤板	订单为准（截至 2022.12.31 已履行 47,315,008.64 元）	2021.12.23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3	洛阳双瑞、洛阳双瑞哈密分公司、大连双瑞、江苏双瑞、厦门双瑞、厦门双瑞滨州分公司、新疆双瑞	广东博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	订单为准（截至2022.12.31 已履行45,592,840.00元）	2022.4.21
4	厦门双瑞滨州分公司	固瑞特模具（太仓）有限公司	SR220 模具工装	41,684,378.00	2022.7.25
5	大连双瑞、江苏双瑞、洛阳双瑞哈密分公司、厦门双瑞滨州分公司	北京科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芯材	订单为准（截至2022.12.31 已履行38,845,631.00元）	2022.6.8
6	洛阳双瑞、洛阳双瑞哈密分公司、大连双瑞、江苏双瑞、厦门双瑞滨州分公司、新疆双瑞、厦门双瑞通辽分公司	振石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拉挤板	订单为准（截至2022.12.31 已履行36,237,003.80元）	2022.04.25
7	江苏双瑞	固瑞特模具（太仓）有限公司	SR220 模具工装	25,236,558.00	2022.7.25
8	厦门双瑞滨州分公司	固瑞特模具（太仓）有限公司	SR220 模具工装	18,287,712.00	2022.9.5
9	大连双瑞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R176 模具	15,548,535.00	2022.11.10
10	江苏双瑞	固瑞特模具（太仓）有限公司	GW191 模具工装	14,567,851.00	2022.7.13

## （6）重大施工合同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2,000万元的重大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施工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大连双瑞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庄河风电叶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182,500,000.00 （暂估）	2016.12.2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7. 税务

###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洛阳双瑞提供的资料，洛阳双瑞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洛阳双瑞提供的资料，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洛阳双瑞	15%
大连双瑞	15%
江苏双瑞	15%
厦门双瑞	25%
新疆双瑞	25%

### （2）税收优惠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1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24100254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洛阳双瑞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自2022年起3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年11月18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2320070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苏双瑞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自2022年起3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内容外，《法律意见》披露的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 8.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 （1）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洛阳双瑞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网上检索有关环保行政处罚的公开信息，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安全生产

根据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双瑞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应在主管部门备案的生产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 9.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洛阳双瑞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万源工业”）	2021 年，洛阳双瑞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万源工业支付叶片货款、模具采购款、利息损失 2,478.2063 万元及其他费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确认洛阳双瑞对万源工业享有 23,902,621.83 元债权。 2020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万源工业的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万源工业破产管理人出具的债权初审意见，管理人对 23,902,621.83 元债权予以确认。 2023 年 2 月 1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认可《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其中，洛阳双瑞首次分配清偿比例为 6.6%，清偿金额为 1,577,573.04 元。 洛阳双瑞已于 2023 年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3月13日收到上述款项。
2	洛阳双瑞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久和装备”）	2019年1月，洛阳双瑞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久和装备支付货款5,530.1248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9年10月25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久和装备支付洛阳双瑞货款及利息损失48,762,611.89元。 2021年2月4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久和装备的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久和装备管理人出具的债权表，洛阳双瑞申报的债权审定金额为59,758,482.65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尚未收到款项。
3	洛阳双瑞	商都县天硕风电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都天硕”）、河南天之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天之硕”）	2020年，洛阳双瑞向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其与商都天硕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请求判决商都天硕及河南天之硕连带清偿洛阳双瑞已支付的部分租金并支付财务费用、实际损失、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96,410,351.44元。 2022年1月12日，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解除《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判决商都天硕及河南天之硕连带向洛阳双瑞返还租金并支付违约金、律师费7,700万元及相应财务费用。 2022年1月26日，商都天硕及河南天之硕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12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商都天硕及河南天之硕连带向洛阳双瑞返还租金并支付违约金、律师费4,252万元及相应财务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尚未收到款项。

根据洛阳双瑞确认、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及洛阳双瑞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也不存在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的资料、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土地及建设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五）凌久电气

### 1. 凌久电气基本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凌久电气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凌久电气主要历史沿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凌久电气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 3. 标的资产的权属及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凌久电气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凌久电气的主要资产

#### （1）分支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五）凌久电气”“4.凌久电气的主要资产”之“（1）分支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所述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 （2）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五）凌久电气”“4. 凌久电气的主要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 （3）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五）凌久电气”“4. 凌久电气的主要资产”之“（3）房屋所有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 （4）租赁土地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五）凌久电气”“4. 凌久电气的主要资产”之“（4）租赁土地房产”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 （5）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凌久电气未拥有在建工程。

#### （6）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凌久电气新增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级船闸国产中标麒麟系统上位机监控软件	2023SR0164761	软著登字第10751932号	凌久电气	2022.9.15	2023.1.30	原始取得
2	一级船闸国产中标麒麟系统数据库查询软件	2023SR0363165	软著登字第10950336号	凌久电气	2022.12.20	2023.3.20	原始取得

除上述内容外，《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五）凌久电气”“4. 凌久电气的主要资产”之“（6）知识产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 （7）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凌久电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凌久电气拥有的账面原值排名前十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凌久电气	冷热冲击式试验箱	153,846.16	0.00	否
2	凌久电气	压接机	67,612.00	0.00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是否存在 权利限制
3	凌久电气	磁盘阵列	54,424.78	-	否
4	凌久电气	剥线机	49,976.11	24,391.12	否
5	凌久电气	高低温实验箱	43,589.74	0.00	否
6	凌久电气	光纤激光打标机	41,025.64	0.00	否
7	凌久电气	喷码机	36,424.78	21,212.38	否
8	凌久电气	母线加工机	34,188.03	0.00	否
9	凌久电气	服务器 (R640)	24,159.29	17,519.51	否
10	凌久电气	服务器 (SR550) 2 台	46,902.65	-	否

## 5. 业务与经营资质

### (1) 经营范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凌久电气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根据凌久电气确认，凌久电气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2) 业务资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凌久电气不存在新增业务资质证书的情形。就《法律意见》披露的凌久电气即将到期的部分业务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凌久电气提供的资料及情况说明，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的变动情况或目前状态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变动情况 /目前状态
1	凌久电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GR202242006260	2022.11.29-2025.11.28	到期后续期，取得新证书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凌久电气拥有的其他业务资质证书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 6. 重大债权债务

### (1)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凌久电气提供的资料、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凌久电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



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且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 （2）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五）凌久电气”“6. 重大债权债务”之“（2）借款合同”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 （3）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凌久电气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凌久电气不存在对外担保合同。

## （4）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凌久电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科凯前卫（最终客户为中国海装）	凌久电气	2.5MW 主控柜	77,616,000.00	2020.4.30
2	科凯前卫（使用方为中国海装）	凌久电气	控制系统	75,277,000.00	2021.7.13
3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方为中国海装）	凌久电气	中央监控设备产品	71,748,378.00	2022.6.20
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使用方为中国海装）	凌久电气	中央监控设备产品	43,435,368.00	2019.12.12
5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方为中国海装）	凌久电气	中央监控设备产品	32,633,912.80	2021.3.8
6	科凯前卫（最终客户为中国海装）	凌久电气	控制系统	14,000,000.00	2022.12.11
7	科凯前卫（最终客户为中国海装）	凌久电气	控制系统	13,864,400.00	2022.4.18
8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凌久电气	水口电站升船机主拖动调速控制系统改造	12,227,240.00	2021.6.16
9	南京苏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凌久电气	三峡船闸工业控制系统国产化仿真测试平台集控及辅助系统	10,047,380.00	2022.6.28
1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凌久电气	塔基气体导流装置	9,462,000.00	2022.3.15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方为中国海装)				

### （5）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凌久电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凌久电气	科凯前卫	一体机舱组件、一体辅变柜组件	12,500,000.00	2022.12.7
2	凌久电气	武汉骁睿正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I/O 服务器、操作站计算机、操作系统、监控工作站、数据 I/O 服务器等	939,682.00	2022.4.1
3	凌久电气	重庆讴尚科技有限公司	防火墙、服务器、I/O 服务器、远程监视服务器、操作站计算机、瑞星虚拟化杀毒软件 2.0 等	908,200.00	2022.8.31
4	凌久电气	武汉骁睿正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I/O 服务器、操作站计算机、操作系统、探针软件、打印机等	890,852.00	2022.4.13
5	凌久电气	武汉骁睿正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远程监视服务器、I/O 服务器、操作站计算机、操作系统、探针软件等	875,914.00	2022.10.26
6	凌久电气	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模块	866,000.00	2022.8.11
7	凌久电气	武汉骁睿正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I/O 服务器、操作站计算机、操作系统、探针软件、打印机等	840,397.00	2022.7.19
8	凌久电气	武汉骁睿正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远程监视服务器、I/O 服务器、操作站计算机、操作系统、探针软件等	828,848.00	2022.10.26
9	凌久电气	江苏颖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工作站、显示器等	819,520.00	2022.9.30
10	凌久电气	南京苏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LC 等	800,000.00	2022.12.30

## 7. 税务

###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凌久电气提供的资料，凌久电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 （2）税收优惠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凌久电气提供的资料，凌久电气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29日，凌久电气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200626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凌久电气自2022年起3年内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内容外，《法律意见》披露的凌久电气享有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凌久电气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凌久电气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 8.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 （1）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凌久电气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凌久电气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网上检索有关环保行政处罚的公开信息，凌久电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安全生产

根据凌久电气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凌久电气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应在主管部门备案的生产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 9.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凌久电气确认、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及凌久电气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凌久电气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没有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凌久电气提供的资料、凌久电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凌久电气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土地及建设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无变化或调整。

### （二）同业竞争

2023年3月31日，中国船舶集团出具《关于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情形的说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中国船舶集团	<p>2019年10月14日，中国船舶集团有按照党中央决策、经国务院批准，由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成立，中国船舶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此次无偿划转”）。</p> <p>在此次无偿划转前，中船科技与直接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此次无偿划转后，中船科技新增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而中船科技的工程施工、设计业务与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存在相似情形，从而导致新增了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的同业竞争情形。</p> <p>中国船舶集团自2021年6月30日出具《关于避免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内容，积极推进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方案的调研、分析和论证，但相关方案的制定需综合考量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多方面因素，对方案设计和实施可行性要求较高。目前，经初步梳理论证情况显示相关资产和业务尚不具备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条件；中国船舶集团目前一方面督促相关企业加快发展，提升经营效益，另一方面继续进行综合研判，争取在承诺时限内早日具备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条件。</p> <p>为保证中船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中船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国船舶集团将继续遵守2021年6月30日出具《关于避免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承诺期限内，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资产划转/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及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经核查，除上述新增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所述内容无变化或调整。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中船科技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独立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中船科技对本次交易事项及其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如下：

1. 2023年3月2日，中船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表述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进行了公告。

2. 2023 年 3 月 4 日，中船科技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3 号），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发布《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4）。

3.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船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所述内容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 十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业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十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业资格”所述内容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具备进行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核准、登记（如需）；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在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5.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6.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中船科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江南造船、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中国船舶集团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出具了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效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

8.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 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且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范朝霞

经办律师：\_\_\_\_\_

闫晓旭

经办律师：\_\_\_\_\_

胡灿莲

经办律师：\_\_\_\_\_

罗 希

2013年 3 月 31 日